股票代碼：8996

KAORI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一〇八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kaori-taiwan.com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	王心五	莊瑞琴
職　　稱	副總經理	經理
聯 絡 電 話	(03)452-7005	(03)452-7005
電子郵件信箱	leowang@kaori.com.tw	ritachuang@kaor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5-2 號
電　　話：(03)452-7005
中壢一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2 號
電　　話：(03)452-7005
中壢二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松江北路 11 號
電　　話：(03)452-7005
高雄本洲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二路 3 號
電　　話：(07)624-3132
高雄本洲二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二路 3-1 號
電　　話：(07)624-313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　　址：http://www.emega.com.tw
電　　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蘇郁琇、劉書琳
事 務 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aori-taiwan.com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叁、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資訊.....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4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21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213
一、財務狀況.....213
二、財務績效.....214
三、現金流量.....2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2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216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216
七、其他重要事項.....223
捌、特別記載事項.....22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2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2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2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22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22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〇八年度公司在專業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持續不斷的努力與投入下，加上美國已於一〇七年第一季通過 ITC 補助法案使得客戶需求逐漸回穩，故一〇八年度營收恢復穩定成長。今年公司將邁入第 50 週年了，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同時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高力期望完成股東的託付，未來能持續維持穩健的成長與獲利。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90,535	1,842,354	148,181	8.04%
營業淨利	186,513	212,007	(25,494)	(12.03%)
本期淨利	158,138	229,734	(71,596)	(3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930	149,634	4,296	2.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7	2.57	(0.80)	(31.13%)

（二）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083,280	1,931,586	151,694	7.85%
營業淨利	204,035	231,102	(27,067)	(11.71%)
本期淨利	158,138	229,734	(71,596)	(3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930	149,634	4,296	2.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7	2.57	(0.80)	(31.1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在一〇八年度個體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1,982,614 仟元之 100.40％，營業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128.22％，本期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113.78 ％，故公司一〇八年度預算目標順利達成。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個體財報	108年度合併財報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247	283,8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015)	(147,6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079)	(144,079)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97	34.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28	170.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35	180.76
	速動比率(%)	92.83	11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9	5.86

項目		108年度個體財報	108年度合併財報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1	8.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74	22.27
	純益率(%)	7.94	7.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7	1.7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延續研發中心致力於浸沒式伺服器冷卻系統、IGBT 與行動裝置均熱板的相關開發。熱交換器研發成果有因應環境保護而適合自然冷媒R290使用之熱交換器R216及R040/R200產品之開發。也有適合自然冷媒CO2使用之C152產品開發，且C152產品已於108年度取得德國/日本/台灣/大陸專利，可有效提高熱交換器產品市場的競爭力。

今年公司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投入節能及綠能產品研發，熱交換器事業部將在空氣乾燥領域開發大型冷凍空氣乾燥機用熱交換器(A300)及保冷型產品(A075)，持續擴大在空氣乾燥領域的領先地位，另一方面在熱泵領域將開發最新一代雙迴路型熱交換器(Z085D)，朝歐洲家用熱泵市場擴展業績。在冷凍冷藏領域將與世界空壓機大廠 Bitzer 合作開發其專用熱交換模組(B125)，應用在客戶最先進之冷凍冷藏櫃上。在燃料電池領域將與世界大廠 BOSCH 合作開發其專用之氣體熱交換模組。熱能事業部以雲端資料中心為主軸，針對伺服器的解熱提出液冷式散熱系統的解決方案。未來研發方向有5G邊際運算中心液冷式散熱系統、行動智慧裝置薄型散熱裝置及新型產氫機開發等，期許在各項研發產品開發成功後，能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更具爆發性的助益。

五、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因應新產品之產能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或技術,研發的持續投入，是貫徹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最佳策略。。
2. 朝特殊產業應用面開發相對應產品，搶攻利基市場，並積極爭取國外設備大廠及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全力衝刺外銷市場，提升市佔率，透過經銷商之結盟擴大銷售通路，積極利用網路銷售，建立並提升品牌能見度。
3. 內銷市場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尋找銅(硬)銲應用之新產業，開發節能產品之應用與推廣，擴大現有客戶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 報告而產生，期許一〇九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能持續穩健。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2.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
3. 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持續強化海外子公司自給自足實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為達成營運成長目標，重點為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及生產效率皆得以支應未來出貨成長所需，今年度公司未來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主要放在熱交換器產品、伺服器液冷式散熱模組及熱能產品業務的拓展，並已於近期購置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新廠區，以滿足產能持續擴充生產基地。

板式熱交換器部門未來將推廣重心放在 CO2 新冷媒應用、R290 天然冷媒應用，空氣乾燥機及電動車油冷卻及燃料電池熱回收及船舶熱交換器等專用市場為目標，並著重於擴大歐、美、日等高端市場之佔有率。未來除不斷針對新產品的研發，也通過嚴格的 ASME、CRN 等北美地區壓力容器認證及船舶認證(DNV-GL)，並廣納外語人才，持續加強歐美亞

洲等市場。且因應產能需求，今年度將在高雄本洲一廠二廠增建廠房，另一方面高力在寧波廠建立一條連續沖壓生產線，專門生產中國電動車油冷卻器所需之熱交換器板片，並於高雄本洲一廠再增設一台 CNC 銑床，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對於板式熱交換器事業的未來發展繼續挹注成長動能。高力公司除了燃料電池與板式熱交換器的兩大事業支柱外，針對 2020 年後的準備，正以氫能與熱能的核心技術為基礎，配合既有的金屬加工技術，針對燃料電池、資料中心伺服器液冷式散熱模組、電動汽車 IGBT 及均溫板等領域努力邁進，品質方面則是針對汽車產業的客戶需求，積極導入 IATF16949 認證，迎向高力的下一個高成長，最終希望能在今年度中整體營收及獲利目標上有所貢獻，以符合公司未來的長期穩健發展趨勢。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暖化、能源枯竭，各國政府竭力以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為目標，近幾年尋求新能源為各先進國家政策重要方針之一，氫能與燃料電池深具發展優勢。由於氫能具有清潔無污染、來源豐富等特點，因此世界各國多積極制訂相關政策以推動燃料電池產業的發展，例如美國已於 2018 年 2 月恢復對於燃料電池的投資稅減免政策(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並追溯自 2017 年起，實施期限至 2021 年，減免比率則由 30%逐步降低至 22%，凡是納稅人投資符合相關規定的燃料電池設備，美國政府即減免投資者設備成本乘以減免比率的賦稅，上限為每 kW 功率 3,000 美元。我國燃料電池設置政策初期則以工業餘氫為主要氫氣來源，研擬示範驗證運轉之獎勵措施，吸引餘氫業者及國內用電大戶建置，至 2025 年以建置兩座 30MW(百萬瓦)示範場為目標。據 Winter Green Research 估計，定置型燃料電池的市場預估至 2020 年將成長至 143 億美金。全球市場正準備實現顯著增長，用於校園環境提供分佈式電源的定置式燃料電池展現了更好的技術和規模經濟。在許多情況下，定置式燃料電池降低了能源成本並實現電網平價，甚至進一步成為公用事業營利上的威脅。另據 Navigant Research 估計，如果以燃料電池出貨發電功率來看，從 2014 年至 2023 年燃料電池市場將成長十倍，定置型燃料電池則佔有整體燃料市場的 30%發電功率。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大幅成長。

針對政府法令、經濟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景氣循環等，與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但目前並無重大變動及影響。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惟高力一路走來憑藉著最佳的核心技術、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日後仍將朝致力維持公司穩定之成長而邁進。

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總經理　　吳誌雄

會計主管　　王心五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9 年 10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沿　　革
59 年 10 月	公司成立於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 211 巷 1 號，資本額新台幣貳佰陸拾萬元。
66 年 03 月	轉投資於高雄地區成立高立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77 年 04 月	擴大生產規模，公司遷至中壢工業區現址。
78 年 07 月	中壢廠獲得日本工業規格(JIS)標記承認。
78 年 11 月	增資為新台幣捌仟陸佰參拾萬肆仟元。
79 年 02 月	合併高立熱處理及高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高雄廠及銅銲廠。
79 年 03 月	增資為壹億伍仟壹佰參拾柒萬肆仟元。
83 年 04 月	成立板式熱交換器廠，自行研發硬銲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
83 年 05 月	中壢廠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評鑑授證。
86 年 07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並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87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4 仟 9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萬元整。
88 年 06 月	中壢廠獲得國際標準組織 ISO 9002 認証通過。
90 年 01 月	硬銲型板式熱交換器符合美國 UL 壓力容器認證。
90 年 06 月	永安廠輥輪熱處理獲得 ISO 9001:2000 認証通過。
90 年 10 月	高雄本洲工業區高雄總廠落成。
91 年 07 月	成立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91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12,45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陸仟壹佰肆伍萬元整。
92 年 06 月	板式熱交換器廠、中壢熱處理廠及銅焊廠獲得 ISO 9001:2000 認証通過。
92 年 08 月	硬銲型板式熱交換器符合歐盟 PED 壓力容器認證。
92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8,55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萬元整。
93 年 05 月	成立熱能技術事業部，為因應時局變遷並開拓熱能市場之需要。
93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壹仟玖佰萬元整。
93 年 09 月	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3 年 11 月	熱能技術事業部 HTU 產品發表。
94 年 03 月	高雄本洲廠(硬銲型板式熱交換器之製造)獲得 ISO 9001:2000 認証通過。
94 年 06 月	送件申請上櫃。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8,71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柒佰柒拾壹萬元整。
95 年 01 月	為擴大生產規模，購買中壢工業區內土地廠房並完成過戶。
95 年 02 月	證期局核准掛牌上櫃。
95 年 06 月	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95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整。
96 年 08 月	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
96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肆仟萬元整。
97 年 04 月	中壢工業區二廠改建落成。
97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陸仟貳佰萬元整。

時　　間	重　　要　　沿　　革

97 年 10 月：開始進行燃料電池的關鍵熱交換系統的開發與研究。

98 年 8、9 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0,844,550 元與盈餘轉增資 46,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9,044,550 元整。

98 年 10 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4,105,8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3,150,360 元整。

99 年 01 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061,2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6,211,580 元整。

99 年 02 月：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6,211,580 元整。

99 年 04 月：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9,112,150 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5,323,730 元整。

99 年 07 月: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0,334,450 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5,658,180 元整。

99 年 07 月: 中壢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落成。

100 年 12 月: 高雄本洲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落成。

101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33,282,9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8,941,080 元整。

102 年 08 月：發行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

102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34,947,0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3,888,130 元整。

102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3,888,130 元整。

102 年 10 月: 送件申請上櫃股票轉上市。

102 年 12 月: 證交所核准掛牌上市。

103 年 02 月: 證交所上市掛牌交易。

103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38,694,4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2,582,540 元整。

104 年 05 月: 在北京舉行 CO2 空氣源熱泵成果發佈會。

104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81,258,2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3,840,800 元整。

104 年 10 月: 開發出國內唯一使用天然氣為燃料的家庭用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106 年 02 月: 中壢工業區總廠全球營運總部辦公大樓啟用。

108 年 03 月: 在台灣中壢總廠舉行液冷式伺服器散熱系統產品發表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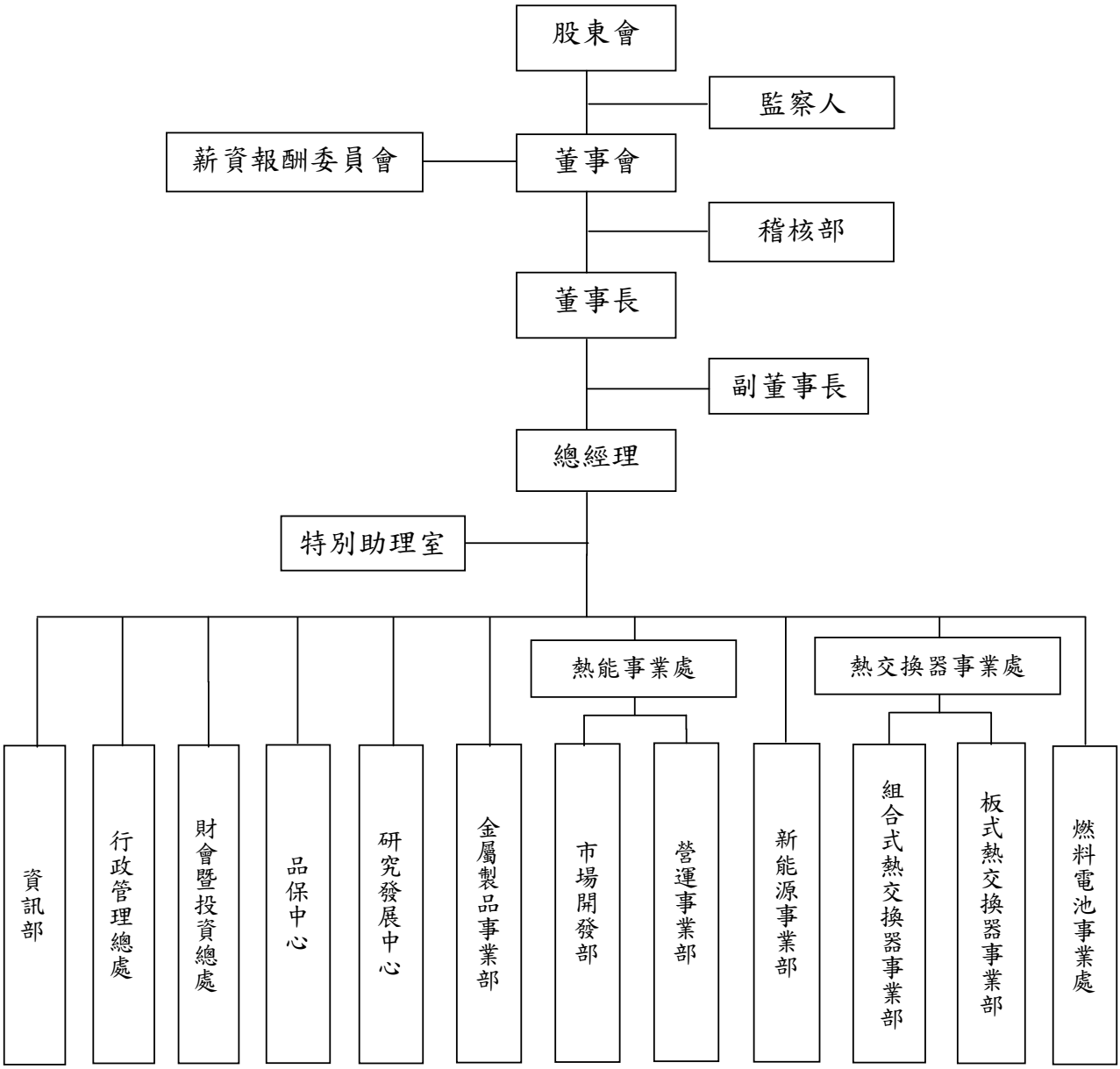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9 年 5 月

部　　門	職　　掌
特別助理室	1.綜理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擬訂、推行、溝通協調。 2.專案計劃之研究、擬訂、執行及跟催。 3.法務、訴訟及專利權管理。
稽核室	1.內部稽核制度的制訂及修正。 2.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提出建議，並追蹤改善。
行政管理總處	1.負責公司及子公司人事、採購、工業安全等管理。 2.協助各事業部之設備維修。 3.協助各事業部之工程進行。
財會暨投資總處	1.負責有關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會計、稅務等事務。 2.負責公司及子公司預算、股務作業、財務規劃及投資規劃。
研發中心	新產之技術開發、新技術的研究發展 研發結果的可行性驗證及商品化之規劃
品保中心	品保系統內部稽核執行與外部稽核對應及文件管制管理 各項認證工作的規劃與展開
新能源事業部	負責甲醇、及天然氣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設計開發與產銷。
燃料電池事業處	負責燃料電池機構件的製造加工。
熱交換器事業處	負責硬焊型及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產銷、板片沖製、真空爐代工及研發業務。
熱能事業處	負責伺服器液冷式散熱系統產品之市場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金屬製品事業部	負責金屬產品開發、生產技術研發、相關產品製造及加工。
資訊部	公司及子公司電腦化作業之規劃、維護、管制及推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韓顯壽	男	106/06/23	3	86/06/22	1,096,343	1.42%	1,220,276	1.37%	51,975	0.06%	0	0.00%	西德聯邦政府職業教育研究所 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創始會長	高力國際(股)公司董事、高力發展(股)公司董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韓顯福	兄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韓顯福	男	106/06/23	3	86/06/22	2,274,207	2.94%	1,488,388	1.67%	489,702	0.55%	0	0.00%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自 89.06 起擔任高力公司總經理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協理	韓顯壽 韓文騰	兄弟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明潔	女	106/06/23	3	103/06/20	1,027,696	1.33%	1,293,248	1.45%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經濟系 天下遠見行銷主任 貝立德媒體行銷企劃	澳盛投資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和	男	106/06/23	3	92/06/28	451,255	0.58%	668,033	0.75%	33,116	0.04%	0	0.00%	中華工專機械科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心五	男	106/06/23	3	100/06/28	54,855	0.07%	300,356	0.34%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史文章	男	106/06/23	3	106/06/23	10,000	0.01%	60,182	0.07%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裕隆集團華立投資副總經理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準創業投資顧問(股)公司策略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繁雄	男	106/06/23	3	93/06/25	0	0.00%	0	0.00%	117,134	0.13%	0	0.00%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機械材料科 曾任大同工學院材料系教授	大同大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祥文	男	106/06/23	3	103/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研所 光華投信基金經理、台壽保投資部協理、凱基證券自營部協理、群益證券自營部副總、中華經濟研究院顧問	力美嘉投資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俊良	男	106/06/23	3	97/06/25	81,717	0.11%	569,382	0.64%	484,498	0.54%	0	0.00%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臺北大學財稅學系	力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企業事務處副總、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梅銀蘭	女	106/06/23	3	93/06/25	51,900	0.07%	51,956	0.05%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曾任高岡屋食品管理顧問 羅德森全能發展管理顧問師 世紀國際通商資深顧問師 得恩堂眼鏡副總經理	得恩堂眼鏡(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略。

(2).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韓顯壽	V		V					V	V	V		V	V	V	V	0
韓顯福			V					V	V	V		V	V	V	V	0
李明潔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建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心五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史文章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陳繁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洪祥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俊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梅銀蘭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誌雄	男	107/05/09	188,000	0.21%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茂迪(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韓國 SAWNICS.Inc.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和(註 1)	男	95/01/01	668,033	0.75%	33,116	0.04%	0	0.00%	中華工專機械科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心五	男	95/01/01	300,356	0.34%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明哲	男	95/07/01	68,849	0.08%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輪機工程學系 自 95.07 擔任高力公司熱交換器事業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史文章(註 1)	男	106/04/17	60,182	0.07%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裕隆集團華立投資副總經理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悟興	男	109/03/02	6,000	0.01%	0	0.00%	0	0.00%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系博士 宇沛環保(山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基能源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宏益	男	109/03/16	129,325	0.14%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人資所 聯嘉光電(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鴻勝科技(股)公司人資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堡基(註 1)	男	96/03/01	13,519	0.02%	0	0.00%	0	0.00%	台南私立慈幼高工機工科 自 87 至 96.03 擔任高力公司永安廠工安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孟芳	男	96/07/01	61,346	0.07%	606	0.00%	0	0.00%	臺北科技大學冷凍空調系 瑞士商梅特勒台灣分公司工業產品部經理 芬蘭商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瞿秋明	女	99/08/01	47,516	0.05%	1,000	0.00%	0	0.00%	緬甸大學法律系 自 85.5 至 99.07 擔任高力公司 PHE 事業部業務.課長.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永正	男	107/10/03	18,000	0.02%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管理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 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連春源	男	107/10/04	85,000	0.09%	65,000	0.07%	0	0.00%	美國加州西南大學企研所 緯育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長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志宏	男	108/02/18	4,0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茂迪(股)公司資訊科技部副處長 聯景光電 資訊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青峻	男	108/04/01	46,000	0.05%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博士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博士後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岳宏	男	108/04/01	40,000	0.04%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機械所博士 自 103.04 起擔任高力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韓文騰	男	109/03/15	67,007	0.07%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士 自 97.09 起擔任高力公司經理	無	副董事長	韓顯福	父子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耀俊	男	109/03/15	13,000	0.01%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機械所碩士 沛鑫半導體工業(股)公司零組件製造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陳建和副總、史文章副總及吳堡基協理於 108/12/31 退休。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二):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韓顯壽	5,793	5,793	240	240	2,586	2,586	70	70	4.36%	4.36%	-	-	-	-	-	-	-	-	5.49%	5.49%	無
副董事長	韓顯福	4,957	4,957	200	200	1,293	1,293	70	70	0.86%	0.86%	-	-	-	-	-	-	-	-	4.12%	4.12%	無
董事	陳建和	-	-	-	-	1,293	1,293	70	70	0.86%	0.86%	3,661	3,661	6,721	6,721	-	-	-	-	7.43%	7.43%	無
董事	王心五	-	-	-	-	1,293	1,293	70	70	0.86%	0.86%	5,052	5,052	252	252	37	-	37	-	4.24%	4.24%	無
董事	史文章	-	-	-	-	1,293	1,293	70	70	0.86%	0.86%	2,983	2,983	108	108	-	-	-	-	2.82%	2.82%	無
董事	李明潔	-	-	-	-	1,293	1,293	70	70	0.86%	0.86%	-	-	-	-	-	-	-	-	0.86%	0.86%	無
獨董	陳繁雄	-	-	-	-	400	400	70	70	0.23%	0.23%	-	-	-	-	-	-	-	-	0.3%	0.3%	無
獨董	洪祥文	-	-	-	-	400	400	70	70	0.23%	0.23%	-	-	-	-	-	-	-	-	0.3%	0.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結合績效評估並參照同業水準，提出合理公平之酬金水準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 1：本公司 108 年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共計 666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實際發放數共計 6,615 千元。

註 2：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俟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後通過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陳繁雄、洪祥文	陳繁雄、洪祥文	陳繁雄、洪祥文	陳繁雄、洪祥文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韓顯福、李明潔、王心五、陳建和、史文章	韓顯福、李明潔、、王心五、陳建和、史文章	李明潔	李明潔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史文章	史文章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韓顯壽	韓顯壽	韓顯壽、韓顯福、王心五	韓顯壽、韓顯福、王心五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陳建和	陳建和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8	8

(2).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俊良			1,293	1,293	60	60	0.86%	0.86%	無
監察人	梅銀蘭	300	300			70	70	0.23%	0.2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梅銀蘭	梅銀蘭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陳俊良	陳俊良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誌雄	11,713	11,713	7,421	7,421	9,311	9,311	118	0	118	0	18.06%	18.06%	無
副總經理	史文章													
副總經理	鄭明哲													
副總經理	陳建和													
副總經理	王心五													

註 1：本公司 108 年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共計 666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實際發放數共計 6,615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鄭明哲、史文章	鄭明哲、史文章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吳誌雄、王心五	吳誌雄、王心五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陳建和	陳建和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陳建和	1,762	1,762	6,721	6,721	1,899	1,899	-	-	-	-	6.57%	6.57%	無
總經理	吳誌雄	3,256	3,256	108	108	3,039	3,039	50	-	50	-	4.08%	4.08%	無
副總經理	王心五	2,406	2,406	252	252	2,609	2,609	37	-	37	-	3.35%	3.35%	無
副總經理	鄭明哲	2,064	2,064	232	232	1,005	1,005	31	-	31	-	2.11%	2.11%	無
副總經理	史文章	2,225	2,225	108	108	759	759	-	-	-	-	1.96%	1.96%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 年3 月27 日 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 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

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　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　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 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 108 年個體財報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誌雄	0	322	322	0.20%
	副總	史文章(註)				
	副總	鄭明哲				
	副總	陳建和(註)				
	副總	王心五				
	協理	吳堡基(註)				
	協理	蔡孟芳				
	協理	邱宏益				
	協理	瞿秋明				
	協理	連春源				
	協理	徐永政				
	協理	李青峻				
	協理	林岳宏				
	協理	江志宏				

註 1.係填列本公司於 109 年 3 年 20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俟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後通過生效。

註 2.陳建和副總、史文章副總及吳堡基協理於 108/12/31 退休。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僅由本公司支付，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2.68 %及 13.88 %。

108 年度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千元

	酬金總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董事	21,400	21,400	18,438	18,438
監察人	1,723	1,723	1,703	1,7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562	28,562	11,743	11,743

單位: %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董事	13.53%	13.53%	8.03%	8.03%
監察人	1.09%	1.09%	0.74%	0.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06%	18.06%	5.11%	5.1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②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由於酬金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依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之達成、參考整體環境之經濟景氣變化、同業間之相關發放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司發展所需之資金後衡量，因此本公司給付(除獨立董監事酬金固定外)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存有正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韓顯壽	7	0	100	連任,106/06/23 改選
董　事	韓顯福	7	0	100	連任,106/06/23 改選
董　事	李明潔	7	0	100	連任,106/06/23 改選
董　事	陳建和	7	0	100	連任,106/06/23 改選
董　事	王心五	7	0	100	連任,106/06/23 改選
董　事	史文章	7	0	100	新任,106/06/23 改選
董事(獨立)	陳繁雄	7	0	100	連任,106/06/23 改選
董事(獨立)	洪祥文	7	0	100	連任,106/06/23 改選
監察人	陳俊良	6	0	86	連任,106/06/23 改選
監察人	梅銀蘭	7	0	100	連任,106/06/23 改選

2.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08.3.22	第十九屆第十四次	出具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08.3.22	第十九屆第十四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8.11.8	第十九屆第十八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8.12.13	第十九屆第十九次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無	無	無
109.1.17	第十九屆第二十次	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9.3.20	第十九屆第二十二次	出具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3.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4.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5.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8.1.1～108.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4.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內部控制

6.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規劃執業董事參與各事業部經營團隊的實際運作與經營會議檢討，及安排多元化董監事進修課程，以提昇董監事公司治理能力。

108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韓顯壽	106/6/23	108/12/13	108/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Part II	3
			108/11/08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	3
副董事長	韓顯福	106/6/23	108/12/13	108/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Part II	3
			108/11/08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陳繁雄	106/6/23	108/12/13	108/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Part II	3
			108/11/08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洪祥文	106/6/23	108/12/13	108/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Part II	3
			108/11/08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史文章	106/6/23	108/11/08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	3
			108/10/18	108/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台灣:產業轉型的契機與挑戰	3
董事	李明潔	106/6/23	108/12/13	108/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Part II	3
			108/11/08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陳建和	106/6/23	108/12/13	108/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Part II	3
			108/11/08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王心五	106/6/23	108/12/13	108/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Part II	3
			108/11/08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	3
監察人	陳俊良	106/6/23	108/11/08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	3
			108/08/12	108/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重要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監察人	梅銀蘭	106/6/23	108/12/13	108/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Part II	3
			108/11/08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	3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陳俊良	6	86	
監察人	梅銀蘭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公司網站投資人園地設有監察人信箱以及股東

意見箱等，於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故其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定期審查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不定期列席參與董事會，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了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章及辦法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財務部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若涉及法律問題，則由公司法務人員或公司委託之法律事務所處理。 (二)公司已委託兆豐證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訂定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依規定執行。 (四)公司訂定有「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來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一切依法令規定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落實執行。 (二)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無規劃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辦法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未來可依建議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完成108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自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績效自評考核項目有5大面項: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本次評估結果分數99.17分。 董事會成員自評考核項目有5大面項: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內部控制。本次評估結果分數介於92~100分。 (四)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劉書琳，非為本公司關係人，尚無不具有獨立性之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及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儘速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依規定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已委託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二)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於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108年度財務報告，並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請詳本公司網站: http://www.kaori-taiwan.com 投資人園地)，並提供處理股東問題專責人員之聯絡電話及郵件信箱，以便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與投資者、供應商、客戶溝通管道暢通，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秉持誠信原則往來，且皆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108年度已進修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及會計之課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亦每年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六小時以上，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專區』。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及風險管理政策，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依規章執行各種風險管理、評估及查核。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政策及客訴作業程序，且與客戶間均有專人作經常性之聯絡，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措施，防止再發生，透過良好的協商溝通管道，確保雙方最大利益。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美金100萬元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08 年度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該評鑑制度總共設置 7 級距，本公司 108 年評鑑成績為第 7 級距 81%~100%；本公司尚未改善情形: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英文資訊揭露、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類別相關評估項目等；另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類別相關評估項目。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本公司108年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韓顯壽	108/12/13	108/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Part II	3
		108/11/08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	3
副董事長	韓顯福	108/12/13	108/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Part II	3
		108/11/08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	3
總經理	吳誌雄	108/11/08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Part II	3
		108/10/18	108/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	3
副總	史文章	108/11/08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	3
		108/10/18	108/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台灣:產業轉型的契機與挑戰	3
副總	陳建和	108/12/13	108/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Part II	3
		108/11/08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	3
副總	王心五	108/12/13	108/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Part II	3
		108/11/14	108/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8/11/08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實務與公司治理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 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陳繁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洪祥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韋月桂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　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　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　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行使職權。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三屆委員任期自106年6月23日至109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Ａ)，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Ｂ)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Ｂ/Ａ）(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繁雄	3	0	100	
委員	韋月桂	3	0	100	
委員	洪祥文	3	0	100	

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五次 108.1.16	1.一〇七年度全公司年終及經營獎金案。 2.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六次 108.3.22	1.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七次 108.6.28	1.本公司高階主管獎金補助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八次 108.8.9	1.一〇七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九次 109.1.17	1.一〇八年度全公司年終及經營獎金案。 2.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分配案。 3.經理人薪資級距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十次 109.3.20	1.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3.本公司「高階主管持股補助辦法」修訂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V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各事業部及相關行政單位，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之事務。公司也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確實落實於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活動，並不定期於週會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的使命與願景，宣導風險管理政策，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營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公司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董事長指派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之。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期能創造優質之工作環境。 (二)公司不斷致力於研發綠能產品，並領先推出R410A、CO2冷媒用於硬銲型板式熱交換器，以天然冷媒(無氯冷媒)取代含氯冷媒，大大減低冷媒對臭氧層的破壞速度及減緩溫室氣體效應。 (三)公司設有工安人員，公司非常關注維護環境安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議題。時時宣導隨手關燈之習慣並依季節進行空調溫度控制，以有效達到節省能源的目的。另公司轉型力求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節省能源；與知名的燃料電池廠商Bloom energy合作，朝綠能產業進一步的發展，提供世界乾淨、可靠、成本廉的綠色電力。 （四）公司行政管理處並無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未來衡量風險管理政策時予以討論改進。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 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 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V V V V		(一)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內部溝通作業辦法」，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各項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包括： 1.生育津貼： (1)單胞胎每胎新台幣伍萬元。 (2)雙胞胎新台幣拾萬元。 (3)三胞胎新台幣拾伍萬元。 (4)多胞胎以上依此類推。 2.育兒津貼：每戶每年每一幼兒新台幣壹萬元。 3.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週會，員工之提案改善績效優異者，會於週會上予以表彰，並發放成果獎金，以資鼓勵優秀員工。 (三)公司每年實施員工健檢並定期於週會宣導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全體員工共同參與，藉此會議定期與員工交流互動並佈達政策性計畫及教育訓練等，員工可透過會議充分了解公司營運動態。公司提供並保持一個合於工業實務所指定與法令所要求的安全及衛生工作環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預防訓練。 (四)本公司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以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並不定期針對員工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施在職訓練或參加專業外部訓練，公司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以培養優秀專業人才，提升營運績效，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五)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辦理，未有欺騙、誤導或任何隱匿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公司訂有客戶抱怨管理辦法，對公司之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服務窗口並置於公司官網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六)公司為尋找優良廠商制定有「供應商管制作業程序」，期以合理價格外，也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安或勞動人權等議題皆遵照主管機關之規範要求，與供應商進行交易，建立良好關係；並請供應商提供符合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指令要求之料件。公司並定期做供應商評鑑，以確保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等。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優良廠商每年於尾牙餐會予以表彰感謝。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有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年報之相關資訊。	未來考慮編製及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深知企業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有其責無旁貸應盡的社會責任，故長期以來無論在公司制度的設計或營運策略的導向，均對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題多所考量，舉凡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各方面，均有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並以人性正面之思考為出發點，潛移默化為推動之方法，並以融合公司文化為落實之目標，故整體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惟未來考慮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揭露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近年致力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陸續生產及研發出多項節能、氫能、綠能產品，積極跨足綠色能源市場，朝綠能產業邁進。從運用能源到節省能源，再到現在的生產能源，在在都顯示了高力善盡企業環保責任，想為地球盡一份心力，與業界共創綠能新世界的決心。公司 108 年度不定期捐款予弱勢清寒學子、文教、社會福利等機構，如捐贈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 10.5 萬元、財團法人星沙社會福利基金會 1 萬元、中德文化經濟協會 12,000 元、台灣熱管理協會 5 萬元、桃園市內定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 2 萬元、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友會 1 萬元等，本公司對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皆積極參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 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 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於對外文件文件中明示公司經營之核心價值:創新、品質、責任、榮譽，強調誠信經營之政策，為利董事、監察人、高階管理階層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有所遵循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規範準則」。 (二)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本公司於各項內控管理規章中，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管理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 (三)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嚴格之「風險管理政策」防範，並建立合宜之檢舉制度及投書管道並將相關陳報及處理記錄視為機密資料，善盡保密責任，並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公司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本公司之重要法律文件，皆須交由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覆核，由其提供專業之意見與建議。 （二）本公司指定特別助理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執行，由稽核單位監督，公司稽核單位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稽核室針對誠信經營之落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負責針對各項作業進行監控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檢舉投書及申訴管道，權責單位為總務部。 （四）本公司宣導一切商業活動應避免有違背誠信之行為，為落實誠信經營所有作業皆需遵循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政策之規定，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也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之情事。 （五）本公司每月定期開月會，會宣導一切商業活動應避免有違背誠信之行為，並鼓勵人員定期參加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公司為導引員工對營業範圍內具高度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行為發生，訂定嚴格之防範辦法懲戒措施外，並建立檢舉投書及申訴管道，權責單位為總務部，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之規定獎懲。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向總務部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二）公司針對檢舉事項之訂有處理原則及保密機制。 （三）公司對檢舉人有依規範予以保密，並將個案相關資料及處理記錄視為機密資料，且建檔留存。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目前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規範準則」~、「內部溝通作業辦法」、「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辦法」及風險管理政策以資管理，兩者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 http://www.kaori-taiwan.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為管理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辦法置於公司內部網路「電子佈告欄」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及新任之內部人等，於就任時均會分發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佈達內部人等需知悉內部人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10%大股東)暨其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應遵守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3.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 http://www.kaori-taiwan.com 投資人園地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舊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簽章

總經理：吳誌雄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於民國108年6月20日上午十時在總公司(中壢工業區)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事項:

108 年 6 月 20 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報告。 第四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報告案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65 元)。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執行情形：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5 元)。

2.董事會：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12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08 年 1 月 16 日	1一〇七年度全公司年終及經營獎金案。 2.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分配案。 3.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預算案。
108 年 3 月 22 日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4.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5.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6.出具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訂定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股務相關事宜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0.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1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2.本公司廠房租賃與他公司案。
108 年 5 月 10 日	1.一〇八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108 年 6 月 28 日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定案。 2.本公司高階主管獎金補助案。
108 年 8 月 9 日	1.一〇八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108 年 11 月 8 日	1.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一〇八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3.公司章程修正案。 4.會計制度修正案。 5.內部控制修正案。 6.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7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案。
108 年 12 月 13 日	1.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4.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5.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109 年 1 月 17 日	1.一〇八年度全公司年終及經營獎金案。 2.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分配案。 3.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4.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5.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6.經理人薪資級距調整案。
109 年 2 月 17 日	1.購置中壢工業區土地廠房案。
109 年 3 月 20 日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4.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5.出具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7.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8.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10.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1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12.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1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4.訂定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股務相關事宜案。 1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6.本公司「高階主管持股補助辦法」修訂案。
109 年 4 月 25 日	1.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作業案。
109 年 5 月 8 日	1.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一〇九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	龔雙雄	108.01.01 ～ 108.09.3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	劉書琳	108.10.01 ～ 108.12.31	變更原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65	65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730		3,73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 劉書琳	3,730	0	10	0	55	65	108.01.01 ～ 108.12.31	工商登記變更公費 10 仟元 美國盤點庫存費用 55 仟元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揭露如下：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4">於 109.1.17 經董事會通過</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基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要，擬自一〇八年第四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舊任者為蘇郁琇會計師及龔雙雄會計師，新任者為蘇郁琇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情況＼當事人</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略</td><td>略</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略</td><td>略</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1.107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108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td></tr>
<tr><td rowspan="6">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　　他</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V</td></tr>
<tr><td colspan="4">說明：略</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蘇郁琇、劉書琳
委任之日期	108 年 12 月 11 日起委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略。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名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4 月 19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韓顯壽	0	無	0	無	信託 2,000,000 股
董　事（兼副董事長）	韓顯福	15,000	無	0	無	信託 1,200,000 股
總經理	吳誌雄	125,000	無	47,000	無	
董　事	李明潔	0	無	0	無	
董　事（兼副總經理）	陳建和	146,835	無	0	無	副總 108/12/31 退休
董　事（兼副總經理）	王心五	137,000	無	100,000	無	
董　事（兼副總經理）	史文章	10,182	無	0	無	副總 108/12/31 退休
獨立董事	陳繁雄	0	無	0	無	
獨立董事	洪祥文	0	無	0	無	
監察人	陳俊良	124,000	無	0	無	
監察人	梅銀蘭	12	無	-8,000	無	
副總經理	鄭明哲	0	無	67,000	無	
副總經理	周悟興	0	無	6,000	無	
副總經理	邱宏益	46,000	無	66,000	無	
協理	吳堡基	13,439	無	0	無	108/12/31 退休
協理	蔡孟芳	3,000	無	36,000	無	
協理	瞿秋明	0	無	40,000	無	
協理	徐永政	18,000	無	0	無	
協理	連春源	85,000	無	0	無	
協理	江志宏	0	無	4,000	無	
協理	李青峻	35,000	無	8,000	無	
協理	林岳宏	27,000	無	11,000	無	
協理	韓文騰	0	無	30,000	無	
協理	黃耀俊	0	無	0	無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09 年 4 月 19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03,250	6.27%	0	0.00%	0	0.00%	無	無	
負責人：蔡明興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蔡鶴齡	2,006,268	2.24%	0	0.00%	0	0.00%	李蔡照美	姐妹	
韓鄭美惠受韓顯壽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24%	0	0.00%	0	0.00%	韓顯壽 韓顯福	夫妻 姻親	
李蔡照美	1,672,569	1.87%	0	0.00	0	0.00%	蔡鶴齡	姐妹	
韓顯福	1,488,388	1.67%	489,702	0.55%	0	0.00%	韓顯壽	兄弟	
兆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383,907	1.55%	0	0.00%	0	0.00%	無	無	
李明潔	1,293,248	1.45%	0	0.00%	0	0.00%	無	無	
韓顯壽	1,220,276	1.37%	51,975	0.06%	0	0.00%	韓顯福	兄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韓顯福信託財產專戶	1,200,000	1.34%	0	0.00%	0	0.00%	無	無	
谷泓道	1,188,000	1.33%	0	0.00%	0	0.00%	無	無	

註: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5,100,000	100.00%	0	0.00%	5,100,000	100.00%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5,050,000	100.00%	0	0.00%	5,050,000	100.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00.00%	0	0.00%	—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1.10	10	35,000	350,000	26,145	261,450	盈餘轉增資 12,450	無	91.08.16(91)台財證(一)第 0910145673 號函核准
92.09	10	35,000	350,000	29,000	290,000	盈餘轉增資 28,550	無	92.08.15(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7148 號函核准
93.10	10	35,000	350,000	31,900	319,000	盈餘轉增資 29,000	無	93.08.13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246 號函核准
94.09	10	35,000	350,000	34,771	347,710	盈餘轉增資 28,710	無	94.08.0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241 號函核准
95.07	13	50,000	500,000	39,000	390,000	現金增資 42,290	無	95.05.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5746 號函核准
96.10	20	100,000	1,000,000	44,000	44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96.0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033 號函核准
97.09	10	100,000	1,000,000	46,200	462,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	無	97.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5837 號函核准
98.08	21.3	100,000	1,000,000	51,284	512,844	可轉債轉增資 5,084	無	98.08.14 經授商字第 09801184360 號函核准
98.09	10	100,000	1,000,000	55,904	559,045	盈餘轉增資 4,620	無	98.07.13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711 號函核准
98.10	10	100,000	1,000,000	57,315	573,150	可轉債轉增資 14,105	無	98.10.20 經授商字第 09801241260 號函核准
99.01	10	100,000	1,000,000	57,621	576,211	可轉債轉增資 3,061	無	99.01.19 經授商字第 09901012620 號函核准
99.02	32	100,000	1,000,000	62,621	626,211	現金增資 50,000	無	98.10.26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4536 號函核准
99.04	10	100,000	1,000,000	63,532	635,324	可轉債轉增資 9,113	無	99.04.15 經授商字第 09901072230 號函核准
99.07	10	100,000	1,000,000	66,566	665,658	可轉債轉增資 30,334	無	99.07.21 經授商字第 09901164400 號函核准
101.08	10	100,000	1,000,000	69,894	698,941	盈餘轉增資 33,283	無	101.08.22 經授商字第 10101172810 號函核准
102.08	10	100,000	1,000,000	73,389	733,888	盈餘轉增資 34,947	無	102.08.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70270 號函核准
102.09	48	100,000	1,000,000	77,389	773,888	現金增資 40,000	無	102.09.26 經授商字第 10201199280 號函核准
103.08	10	100,000	1,000,000	81,258	812,582	盈餘轉增資 38,694	無	103.08.22 經授商字第 10301175910 號函核准
104.09	10	100,000	1,000,000	89,384	893,840	盈餘轉增資 81,258	無	104.09.16 經授商字第 1040119531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09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9,384,080	10,615,920	100,000,000	係屬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4	12	228	14,021	35	14,300
持有股數	1,058,000	9,076,157	5,493,594	70,498,940	3,257,389	89,384,080
持股比例	1.184 %	10.154 %	6.146 %	78.872 %	3.644 %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拾元; 109 年 4 月 2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258	459,309	0.51
1,000 至 5,000	4,702	9,114,013	10.20
5,001 至 10,000	589	4,555,088	5.10
10,001 至 15,000	188	2,368,378	2.65
15,001 至 20,000	108	1,994,335	2.23
20,001 至 30,000	113	2,877,743	3.22
30,001 至 40,000	61	2,128,816	2.38
40,001 至 50,000	46	2,109,327	2.36
50,001 至 100,000	95	6,791,278	7.60
100,001 至 200,000	67	9,591,982	10.73
200,001 至 400,000	34	10,048,721	11.24
400,001 至 600,000	14	6,810,857	7.62
600,001 至 800,000	11	7,574,499	8.47
800,001 至 1,000,000	3	2,765,318	3.09
1,000,001 以上	11	20,194,416	22.60
合計	14,300	89,384,08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4 月 20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03,250	6.27%
蔡鶴齡	2,006,268	2.24%
韓鄭美惠受韓顯壽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24%
李蔡照美	1,672,569	1.87%
韓顯福	1,488,388	1.67%
兆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383,907	1.55%
李明潔	1,293,248	1.45%
韓顯壽	1,220,276	1.3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韓顯福信託財產專戶	1,200,000	1.34%
谷泓道	1,188,000	1.33%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年度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4.9	55.2	86.7
	最低		33.6	35.55	36.4
	平均		43.88	42.78	68.6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69	20.41	20.76
	分配後		20.69	20.41(註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9,384,080	89,384,080	89,384,08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57	1.77	0.62
		調整後	2.57	1.77(註 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	2.0(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7.07	24.17(註9)	-
	本利比		21.94	21.39(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56	4.68(註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業經109.03.20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經109年度股東會通過。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58,138,004 元，經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15,813,800 元後，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10,420 元，再扣除應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521,198 元後，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0,413,426 元，擬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7 元計新台幣 140,333,006 元。另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43 元計新台幣 38,435,155 元，合計共配發新台幣 2.0 元計新台幣 178,768,161 元。

前述盈餘分配案係經 109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每股盈餘 1.77 元，109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7 元計新台幣 140,333,006 元，另資本公積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43 元計新台幣 38,435,155 元，合計共配發新台幣 2.0 元計新台幣 178,768,161 元。因本公司營收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穩定，故對於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程度尚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58,138,004 元，並於 109 年 3 年 20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7,204,4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4,322,64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8 年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 已辦理之公司債：無。

2. 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已合理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1)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 CA02090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3) 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A03010熱處理業。
5)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7)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1) 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12) F106010五金批發業。
13)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4)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5)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6)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7)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8)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本公司108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個體財報	營業比重(%)	合併財報	營業比重(%)
金屬製品及加工	14,793	0.74	14,793	0.71
板式熱交換器	951,139	47.78	1,043,884	50.11
熱能產品	1,024,603	51.48	1,024,603	49.18
合　　計	1,990,535	100.00	2,083,280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 金屬製品及加工。
2). 硬銲型及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
3). 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及重組器。
4). 冷凍空調產業用板式熱交換器開發。
5). 機械設備產業油冷卻用板式熱交換器開發。
6). 空氣乾燥機產業用板式熱交換器開發。
7). 高效次世代冷媒用板式熱交換器。
8). 高溫高壓全銲型板式熱交換器。
9). 5kW甲醇燃料電池系統應用技術開發計畫。
10).液冷式散熱系統。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初期係以金屬熱處理加工為主，並以加工技術為基礎，跨入銅銲加工、製造銷售不銹鋼冷軋機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民國 96 年本公司以多年研發製造熱處理、銅銲及板式熱交換器之豐富經驗，成功開發無塵式鋼製架地板產品及板式冷凍空氣乾燥機。本公司所處行業，可謂從鋼鐵產業之中游加工業出發，再將金屬熱處理及銅銲加工技術，應用於本公司所生產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上，從而進入鋼鐵產業之下游應用產業，此外，本公司為因應綠色能源市場，於 98 年設立相關部門以跨入生產定置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反應爐等零組件。105 年度公司結束了高雄熱處理加工及輥輪業務。原輥輪部門使用之土地、廠房擬轉撥由高獲利的板式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部門使用，以提高公司整體獲利能力，預期今年度在節能、綠能產品及板式熱交換器持續成長的驅動下，營運績效必將再創佳績。

目前本公司計有金屬製品及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等業務，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行業特性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產業概況如下：

1)產業現況

① 燃料電池產業

近年來，受到石化能源面臨枯竭危機及地球環境污染破壞導致氣候異常變遷，各國均積極尋找及開發替代能源，而燃料電池擁有低污染、發電功率效能高等優點，是一種發電裝置，但不像一般非充電電池一樣用完就丟棄，也不像充電電池一樣，用完須繼續充電，燃料電池正如其名，是繼續添加燃料以維持其電力，故世界各國目前均積極發展燃料電池產業。

燃料電池是一種能源轉換發電裝置，可直接將燃料不經過燃燒，而以電化學的反應方式，讓化學能直接轉為電能，因此能源轉換效率相當高。它的燃料來源很廣，包括煤、石油、天然氣等碳氫燃料，在經過重組反應後，都能取出大量氫氣；亦可直接使用醇類，如甲醇，作為燃料電池的進料。燃料電池的工作原理是由正、負兩個電極以及其間具有傳導離子作用的電解質所構成；氫氣由燃料電池的的陽極進入，氧氣(或空氣)則由陰極進入燃料電池。目前燃料電池依照電解質的不同，可分為鹼性燃料電池(Alkaline Fuel Cell ；簡稱 AFC)、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或固體高分子型燃料電池(Proton Exchange Membrane Fuel Cell；簡稱 PEMFC 或 PEFC)、磷酸型燃料電池(Phosphoric Acid Fuel Cell；簡稱 PAFC)、溶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olten Carbonate Fuel Cell；簡稱 MCFC)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及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等六種；燃料電池應用範圍廣泛，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而本公司主係從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 SOFC 之生產，主要應用於大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由 Digital Research 所作之推估，在各類適用於定置型用途的燃料電池 中，由於 PEFMC 技術較為成熟，2015 年全球設置容量將可達到 80MW，而 SOFC 設置容量僅有 40MW。但隨著高溫電解質生產工藝的進步，以及 SOFC 具有無須貴金屬觸媒及發電效率較高等優點，2020 年 SOFC 設置容量將達 350MW，超越 PEFMC 之 300MW，排名第三位之 MCFC 則僅有 150MW。

全球主要定置型燃料電池設置容量趨勢

單位：MW、%

	2015 年	2020 年	2010~2020 年之成長率
PEMFC	80.0	300.0	28.8
MCFC	70.0	150.0	19.5
PAFC	16.0	22.0	2.8
SOFC	40.0	350.0	52.2
AFC	4.0	60.0	300.0
合計	210.0	882.0	26.8

資料來源：Digital Research，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 年 3 月。

據 WinterGreen Research 估計，定置型燃料電池的市場在 2013 年約為 12 億美金，預估至 2020 年將成長至 143 億美金。全球市場正準備實現顯著增長，用於校園環境提供分佈式電源的定置式燃料電池展現了更好的技術和規模經濟。在許多情況下，定置式燃料電池降低了能源成本並實現電網平價，甚至進一步成為公用事業營利上的威脅。

由於燃料電池具有零污染、高續航力、高能量密度等特點，為台灣綠色能源推動的研發重點產業之一。台灣 2009 年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行政院並推動「能源國家型計畫」、「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燃料電池示範運行補助」等多項重大能源措施，證明台灣在發展能源產業的決心，同時也為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挹注一股推力。2016 年 5 月新政府上台後，則將綠能科技產業劃分為「節能」「創能」「儲能」「系統整合」四個主軸，其中「儲能」主軸即是利用蓄電池、燃料電池或是氫能滿足用電尖峰、離峰之間的儲能需求。2016 年 6 月經濟部能源局所發布的新版我國綠能裝置容量目標報告中，亦增列 2025 年我 國燃料電池發電容量目標至 60MW(百萬瓦)。2017 年 3 月行政院公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綠能建設已包括 2017~2024 年斥資 16 億元在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從事燃料電池等區域儲能設備技術驗證計畫。

②.熱交換器產業

因能源枯竭、氣候變遷，節能意識抬頭，熱交換器市場因應各產業需求產品規格設計隨之俱增。2014 全球板式熱交換器市場(包含組合型、硬銲型、雷射焊接型等)產值約 34 億美金，BPHE 約占 17%，產值 5.78 億美金。

全球市場規模 / 各類板式熱交換器佔比		2014	2022 Forecast
		34億美金	60億美金
板式熱交換器種類	硬銲型板式熱交換器 Brazed type	16.96%	17.84%
	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 Gasket type	57.75%	56.40%
	雷射焊接型板式熱交換器 Welded type	22.85%	23.56%
	其他 Others	2.44%	2.20%

（資料來源：Plate & Frame Heat Exchanger Market Analysis And Segment Forecast To 2022，高力整理）

由於冷凍空調HVAC、綠色能源、工具機行業、機械、化工等產業對於熱交換器

需求量的成長，預估會使熱交換器的銷量超過預期範圍。此外，各產業對於創新技術和提高效率的關注度與日漸增，也預期能帶動市場成長。板式熱交換器可望隨著溫室氣體議題導致新冷媒需求的增加、設備汰換、性能效率提升等因素，市場將更蓬勃發展。

FIG. 13 Global plate & frame heat exchanger market revenue share by product, 2014 &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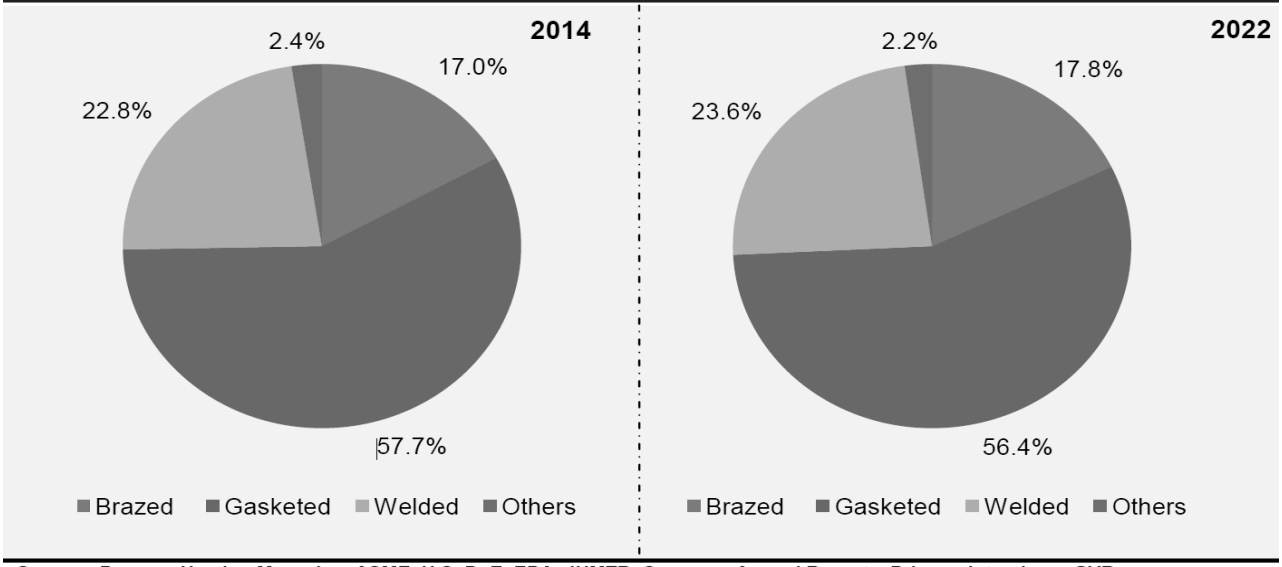

Source: Process Heating Magazine, ASME, U.S. DoE, EPA, JHMTR, Company Annual Reports, Primary Interviews, GVR

(2014 & 2022 全球板式熱交換器市場營收，Brazed:硬銲型板式熱交換器、Gasketed: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Welded 雷射銲板式熱交換器、Others：其他類型)

2)產業特性

①加工業受地域因素限制

由於鋼材加工之工件主係量多、質重或體積大者，且要求加工期限較短，考量完工送貨往返之運費及時間後，下游委託加工客戶將依地利之便，就近尋找委外加工廠商，因此專業加工廠必須就近設廠於下游客戶周邊，地域性即成為鋼鐵中游加工產業特性之一。

②金屬製品加工競爭者眾且多為小規模，專業者少

鋼鐵產業中游加工廠需具有豐富加工經驗及大量資金、人力，國內多數專業加工廠受限於本身資金及機器設備有限，難以累積經驗、提升專業技術及拓展業務，因此規模均不大，然下游加工種類繁多，故產生為數眾多小規模產線之加工業者，以從事特定加工業務，造成國內鋼鐵中游加工產業，多以小規模、單純加工業務為主，鮮少有大型專業鋼鐵加工廠。

③.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能源效率高，分散式能源系統前景看好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採用水及天然瓦斯或生質能源為原料，排放物為水及二氧化碳，為潔淨能源；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在高溫下進行反應發電，發電效率 50%~65%，若回收高溫廢熱熱能，整體能源效率可高達 90%。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的設計複雜度可比噴射引擎，要求長久使用不故障。體積小及安裝維護容易，是燃料電池的另一個令人難以抗拒的魅力，每台體積大約一部傳統柴油發電機。定置型的燃料電池組依發電量有大型發電廠、家用型（Residential）燃料電池發電機和攜帶型備用電源等。而燃料電池跟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做結合，即可具備

UPS 的功能，又可發揮燃料電池高效率的供電能力。

分散式能源系統是相對傳統的集中式供能的能源系統而言的，傳統的集中式供能系統採用大容量設備(火力、水力發電廠，核能發電廠)、集中生產，然後通過專門的輸送設施將各種能量輸送給較大範圍內的眾多用戶；而分散式能源系統則是直接面向用戶，按用戶的需求就地生產並供應能量，具有多種功能，可滿足多重目標的中、小型能量轉換利用系統。其種類有以下：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燃料電池發電、地熱發電、生質能發電等。

④熱交換器產業

熱交換器行銷世界各地食衣住行相關產業，主要產業特性包含:

A).壓力容器特性：

熱交換器依據應用方式與產品設計，經常歸屬高壓容器範疇,須重視產品使用安全。故各國皆會對熱交換器訂定標準規範，如美國 UL、ASME，歐洲 CE、日本 KHK、韓國 KRAIA、加拿大 CRN 等。若要在當地販售，經常必須通過相關檢驗取得證書才得以銷售。

B).應用特性：

熱交換器會因應不同產業特性須符合行業的標準及認證，如船舶認證(DNV-GL、ABS、KR)，飲用水認證 KIWA，冷凍空調 HVAC 性能認證 AHRI 等。

C).環保特性：

在環保意識較高的國家,對於冷媒填充量會要求減量、或規範 GWP(Global Warming Position 地球暖化趨勢)、ODP（ozone depletion potential 臭氧破壞潛勢)，要求廠商採取環保冷媒，並給予適當補助，鼓吹廠商開發新世代產品。

若為政府標案，會要求 COP(coefficient of performance 效率因素)、EER（Energy Efficiency Ratio 能源效率比值)，目的為達成京都議定書（針對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進行管控、減量）的要求。

D).泛用特性：

熱交換器為橫跨家用、商用、工業三種領域，許多產業及其相關設備常有製冷、製熱、冷（熱）回收的需求，差別僅在於使用的熱換器型態。而板式熱交換器因擁有為高效潔（節）能的特性，且為目前轉換效率最高的熱交換器，故世界許多先進工業國家與公司新設計的系統都改為板式熱交換器。市場規模也不斷擴大。

(2)產業上、中、下游關連性：

①燃料電池產業

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擁有完整供應鏈，從上游到下游包括貴金屬觸媒、質子交換膜等、燃料電池組及其零組件、控制系統與周邊零組件、定置型發電系統、攜帶型電源產品、交通運輸工具等，除了上游原材料技術外，台灣產業界擁有豐富的量產經驗與成本優勢，切入中下游產品市場具有相對優勢，且台灣地區在發電機、電子資訊與機車等產業已有良好基礎，導入燃料技術後，具有能源效率與環保的特色，產品將更具國際競爭力。

台灣燃料電池的技術開發係由研究單位開始，技術開發成功後轉移至民間公司，而逐漸形成產業。台灣的燃料電池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的廠商如下圖。

國內外燃料電池製造產業之參與業者一覽表

	原材料(上游)	電池組件(中游)	系統應用(下游)	週邊產品
主要廠商	質子交換膜	電池模組	燃料電池系統	氫氣供應
	律勝科技 杜邦(美) DSM(荷) JSR(日) 日立化成工業(日) 德山化工(日) 三井化學(日) 日東電工(日) 東亞合成(日)	中興電工 九豪精密 新力能源 亞太燃料電池 鼎佳能源 順德工業 富堡能源 禾新 綠展氫電 日本碍子(日) 日立製作所(日) 富士電機(日) JOMO(日) 大發工業(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NISSAN(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UTC POWER(美) FuelCell Energy(美)	中興電工 鼎佳能源 亞太燃料電池 能碩科技 博研燃料電池 美菲德 錫力科技 新力能源 綠展氫電 群翌能源 富堡能源 恆智重機 高力熱處理 亞洲氫能 聯合再生 日立製作所(日) 富士電機(日) JX(日) 大發工業(日) TOYOTA(日) HONDA(日) TOSHIBA(日) KYOCERA(日) PANASONIC(日) NISSAN(日) ENEOS(日) Siemens(德) Daimler(德) FuelCell Energy(美) Bloom Energy(美) Doosan(韓)	三福氣體 聯華氣體 亞東工業氣體 中油 Linde Group(德) Biocoke Lab(日)
	MEA			甲醇供應
	揚志公司 光騰光電 日本碍子(日) 日本觸媒(日)			李長榮化工 伊默克(美) 三菱瓦斯化學(日) 栗田工業(日) Methanex(加)
	觸媒			甲醇燃料罐
	碧氫科技 住友3M(日) 日立Maxell(日) 昭和電工(日)			奇鋐科技 東洋制罐(日)
	GDL			儲氫合金罐
	碳能科技			漢氫科技 亞太燃料電池 博研燃料電池 晉陞太空科技 Canon(日) 通用(美) 日本重化學工業(日) 豐田(日) Samtech(比利時)
	雙極板	BOP 零組件		燃料改質器
	台灣保來得 宏進金屬 鼎佳能源 順德工業 均豪精密 碳能科技 FJ 合成(日) 精工技研(日) 日立電線(日)	高力熱處理 康舒 群翌能源 鼎樫科技		中興電工 亞洲氫能 碧氫科技 高力熱處理 JOMO(日) ENEOS(日) 出光興產(日)
				水電解設備
				友荃科技 光騰光電 遠茂光電

資料來源：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工研院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 年3 月。

主要燃料電池規格表

燃料電池種類	操作溫度	電解質	觸媒	使用燃料	能源效率	功率	應用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 (PEMFC)	室溫 ~100 ℃	高分子膜	白金等	氫	25~60%	1~1000kW	分散式電源、運輸、可攜式能源
直接甲醇燃料電池 (DMFC)	室溫 ~120 ℃	高分子膜	白金等	甲醇	40~47%	1W~1kW	小型電池、3C 電源、備用電源
鹼性燃料電池 (AFC)	120~200 ℃	35~85 % KOH	Ni、Ag 貴金屬	氫	25~50%	1~100kW	分散式電源、運輸
磷酸燃料電池 (PAFC)	150~200 ℃	磷酸液	白金	氫	25~40%	0.1~1000kW	分散式電源、大型電廠
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 (MCFC)	600~700 ℃	熔融碳酸鹽	Ni、NiO	氫、石化燃料	30~55%	1~100MW	分散式電源
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 (SOFC)	700~1000 ℃	氧化鋯陶瓷膜	-	氫、石化燃料	35~80%	1 kW ~100MW	分散式電源、運輸、大型電廠

資料來源：核研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0 年 1 月。

②熱交換器產業

熱交換器主要原料為不鏽鋼、銅箔、鎳箔與其他橡膠類製品，目前大部分原料以進口品為主，其餘則採用國產料件。

高力在台灣擁有本洲工業區、中壢工業區內兩座工廠，專門生產硬銲型板式熱交換器。原料經過沖壓機、車銑機、雷射切割機等設備進行為半成品生產，再經人工組裝與真空爐真空硬銲成最終成品。大部分加工皆在廠內進行，唯配件、護套、鑄造等特殊用品採委外加工，產品生產流程於廠內的高自製率充分掌握接單生產效率。也因此，對委外、採購依賴性低。

高力為台灣唯一生產硬銲式板式熱交換器的製造商，除了台灣區擁有超過八成的市佔率以外，且外銷七十餘國，除了各地擁有經銷商外，也配合系統設備製造商進行廠對廠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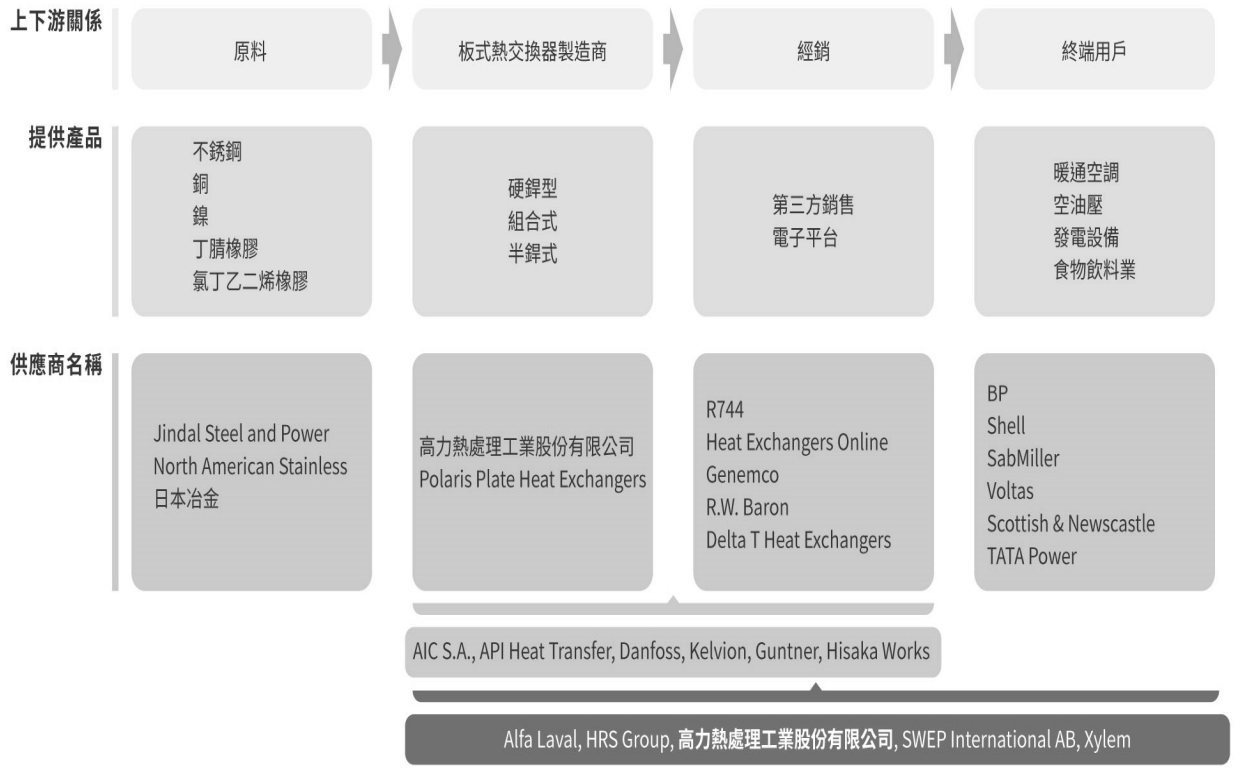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View Research Plate & Frame Heat Exchanger Market Analysis, Market Size, Application Analysis, Regional Outlook, Competitive Strategies And Forecasts, 2015 To 2022；高力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鋼材金屬產品應用範圍之擴大

傳統熱處理加工所涵蓋之服務範圍極為廣大，在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中有關熱處理品的編碼直接相關的僅有金屬表面處理業，但其他間接相關之編碼尚包括金屬機械手工具及零件、螺絲螺帽、金屬模具、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自行車零組件等，另金屬製品業附加價值率主要乃受國際鋼鐵價格波動所影響著。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外乎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等，但於實務上，需要使用熱交換之產業或場合卻不僅止於上述產業，未來必須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汽車上之小型空調、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太陽能及地熱集熱系統等。

2)品質要求之提升

近年來由於科技之發展及工業之進展，各種機械設備及工業製品，對於產品乃至於其各項製程之要求標準亦較以往為高，連帶需要品質更為優良之熱處理加工，方能使金屬之特性更充分發揮，以滿足其需求，使產業順利升級。此外，在大眾運輸工具之效率性與便捷性日益提升，以及各式機器設備廣泛使用於工作及日常生活中之同時，其安全性更形重要；良好的熱處理加工品質，亦為安全之運輸工具及機器設備所不可或缺，並有助於保障一般大眾及機器設備使用者之安全。

熱交換器之內裝物常是具腐蝕性或易燃性物質，若發生爆裂，對工廠內之操作人員和周遭環境都會產生極大之污染及破壞，因此為使危害發生機率降至最低，必須將熱交換器列為危險性設備，並依危險程度區分等級，施以檢查，以其在經濟、環保與安全之考量下達成共存共榮之境界。所以在品質第一的狀況之下，購買者較不注重價格，而以產品的安全性為第一考量。

3)全球積極發展替代能源

國際政府間對於節能減碳，防止溫室效應惡化，各國政府於 1997 年 12 月共同簽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中的「京都議定書」，2005 年生效以來，簽訂的國家必須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燃料電池由於是直接將化學能轉換成電能，不同於傳統燃燒石化它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例如用於定置型發電的燃料電池類型像磷酸燃料電池(PAFC)、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CFC)、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 (SOFC)由於產出等量電力所排放的溫室氣體與污染物均較火力發電為少也沒有核能發電輻射污染的疑慮，故成為分散型發電方式的熱門選項。但由於燃料電池目前在成本上仍無法與傳統發電方式競爭，包括我國在內之各國政府近年來也相繼採取研究經費補助與燃料電池相關產品減稅及補貼等優惠措施以鼓勵本產業之發展。

(4)競爭情形

1)熱處理加工可替代性服務：

由於金屬熱處理加工為多種行業製程中不可或缺之過程，目前為止並無其他替代性之服務。

2)板式熱交換器可替代性產品：

熱交換器作為熱傳導和交換的基本設備已經廣泛應用於現代工業和機械設備中，包括汽車、航天、商用建築中暖通空調系統的採暖和空調，以及工業設施中的熱回收等。作為所有熱能系統的主要部件，熱交換器對於節能的貢獻是最重要的和不可替代的。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和創新，該市場也必將不斷向前發展。熱交換器裝置為冷熱物質進行能量交換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其使用普遍存在於日常生活、工業製程及各種必須仰賴冷熱物質作為能量傳遞與交換的場所，而板式

熱交換器為其中性能優異、體積較小之種類，因此在某些用途上，尚有鰭管式熱交換器等可替代性產品，但就效能與體積而言，板式熱交換器仍佔優勢。

3)燃料電池可替代商品

近年來受到石化能源面臨枯竭危機及環境污染日益嚴重之影響下，各國無不積極尋找及開發乾淨無污染之替代能源，舉凡太陽能、風能、生質能源及利用氫能所衍生出之燃料電池等，皆是各國積極開發之領域。未來的能源發展趨勢將以安全潔淨的替代能源取代現有傳統電廠及有安全疑慮的核能發電廠，相較於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會受制於自然天候影響電力正常輸出，燃料電池可提供穩定、持續、低成本、低污染的電力，最重要的是電力的提供由集中設備改為分散式設備，不僅減少大量資本投入，亦大幅減少電力傳輸過程的損耗。以發電效能及供應穩定度而言，燃料電池係各項替代能源中效能及穩定度最高之產品，故各項替代能源雖有其互補性，惟就發展潛力而言，燃料電池仍佔有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個體	當年度截至109年03月31日(個體自結數)	108年合併	當年度截至109年03月31日(合併財報數)
研發費用	75,032	17,149	75,032	17,149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
108	1.冷凍空調產業用板式熱交換器開發R215、C150、R040。 2.電動車冷卻模組開發。 3.伺服器冷卻系統模組開發。 4.新型大電量固態燃料電池反應爐。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開拓國際訂單，帶動營收成長。

②改善內部管理程序，建立具有高效率的生產管理，降低不良率，減少重工。

③建立符合 RoHS 之製程管理及環保法規，提高產品競爭力。

④引進經驗豐富之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訓研發及國際行銷人才。

⑤配合業務的發展需求，取得適當且成本低的資金，穩健經營。

⑥持續並加強產品技術及效能之研發工作。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持續開拓外銷市場，將產品行銷各地。

②以品質優良、價格便宜、交期快速之產品服務客戶。

③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④創新競爭優勢有效經營，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⑤廣佈大廠驗證，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可分為金屬製品及加工、板式熱交換器之生產及熱能產品等。需要熱處理加工之金屬零件項目眾多，舉凡汽機車、機械、模具、五金、家電工業及國防軍品等製造業，在產製過程中，零組件皆有熱處理加工之需求。另生產

之板式熱交換器，則以國內外知名冷凍空調廠商為主要銷售對象；而生產熱能技術的相關產品對象大多為製造與銷售發電機等相關綠能廠商，燃料電池則以外銷美國為主。108 年度總營收淨額 2,083,280 仟元，外銷收入 1,647,516 仟元，國內銷售比例為 20.91 %，外銷比例為 79.09 %，外銷據點遍及世界各地。

單位：新台幣仟元（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地區別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35,764	20.92	450,414	23.32
外銷	亞洲	324,953	15.60	273,039	14.13
	非洲	308	0.01	158	0.01
	太洋洲	7,633	0.37	4,562	0.24
	歐洲	271,049	13.01	242,521	12.55
	美洲	1,043,573	50.09	960,892	49.75
合計		2,083,280	100.00	1,931,58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在技術上、規模上及能力上在目前國內同業中為領導廠商，且熱處理為各種相關行業製造環節之一環，所涉業種極為廣泛，目前暫無相關統計數據以估算本公司熱處理之市場佔有率；板式熱交換器係屬機械設備之零組件，故目前也並無相關統計數據以估算其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冷凍空調市場成長趨勢

冷凍空調產業雖已為成熟產業，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市場皆逐漸飽和，惟過去幾年夏季熱浪襲擊，再加上環保意識抬頭，舊機型之冷凍空調設備在能源使用效率和舊型冷媒使用上，皆對環境造成較大負擔，故歐美國家近幾年換機需求提高，且新型態環保冷媒在政府推動之下產生新一波的需求，勢必將帶動熱交換器進入次世代產品的開發與製造；另一方面亞洲的中國大陸、中東等新興工業國家因所得成長亦帶動冷凍空調需求快速成長，且中國大陸為了消除PM2.5加速煤改電計畫，大量需求板式熱交換器，亦為各廠商未來爭取訂單的目標市場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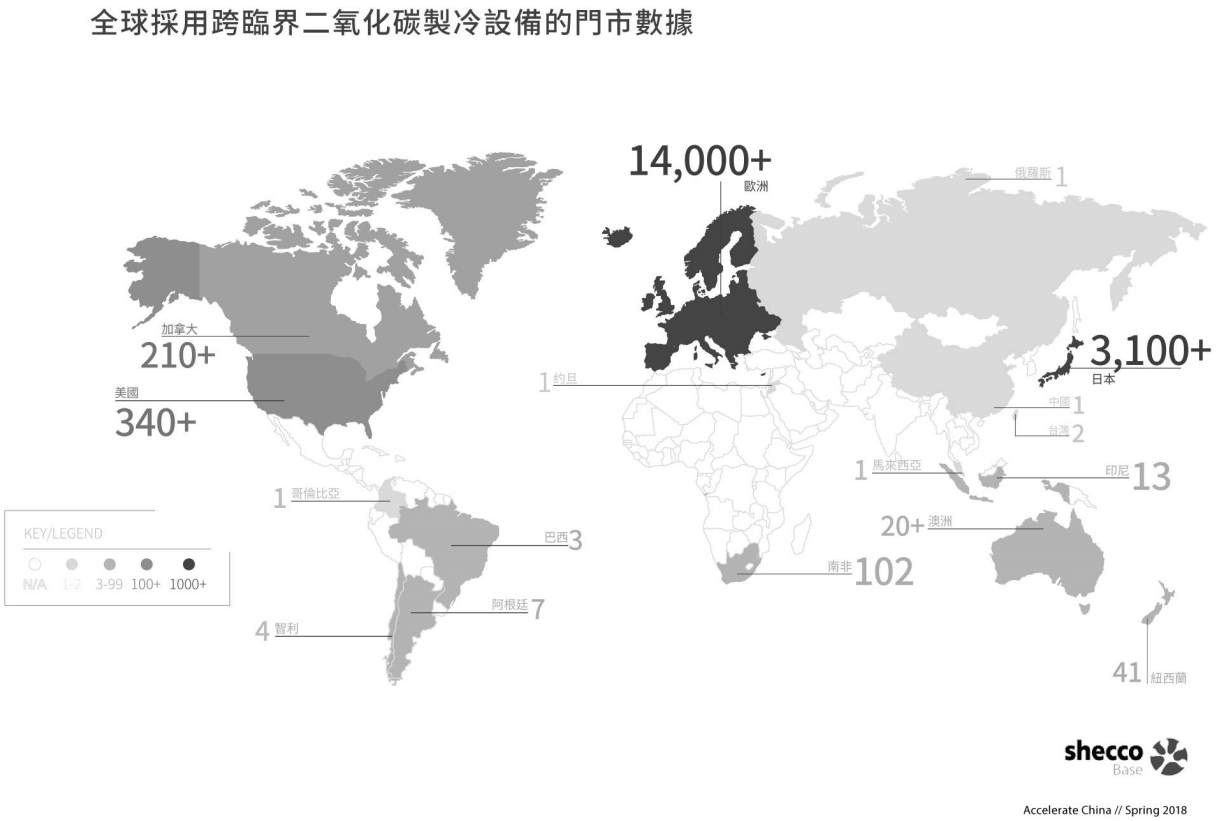

全球採用R744 TC跨臨界系統冷藏系統的家數
（資料來源：Accelerate中國2018年第一期）

本公司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為冷凍空調設備之重要零組件，該產品由工研院技術移轉，並經本公司持續進行研發各式新產品及新應用領域，近年已陸續申請獲得多項專利權，並為國內外各知名冷凍空調製造廠商所採用。未來將隨全球冷凍空調設備穩定成長，間接帶動本公司板式熱交換器需求。

2)熱能產品產業成長趨勢

本公司熱能產品中之燃料電池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故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估計，2011 年全球燃料電池市場產值為 35 億美金，全球燃料電池市場於 2015 年至 2018 年保持 15%成長，至 2018 年全球燃料電池市場產值為 91 億美金。2015 年燃料電池市場仍以定置型燃料電池占最大產值，2015 年定置型燃料電池將達 12.2 億美金。至 2020 年在各大車廠開始量產燃料電池車的帶動下，2020 年燃料電池汽車市場需求將達到 37 億美金，成為燃料電池的最大市場需求應用。2020 年定置型燃料電池市場雖然略低於燃料電池汽車市場，但是定置型燃料電池市場一樣有爆發式成長至 27 億美金。

另據 Navigant Research 估計，如果以燃料電池出貨發電功率來看，從 2014 年至 2023 年燃料電池市場將成長十倍，定置形燃料電池則佔有整體燃料市場的 30%發電功率。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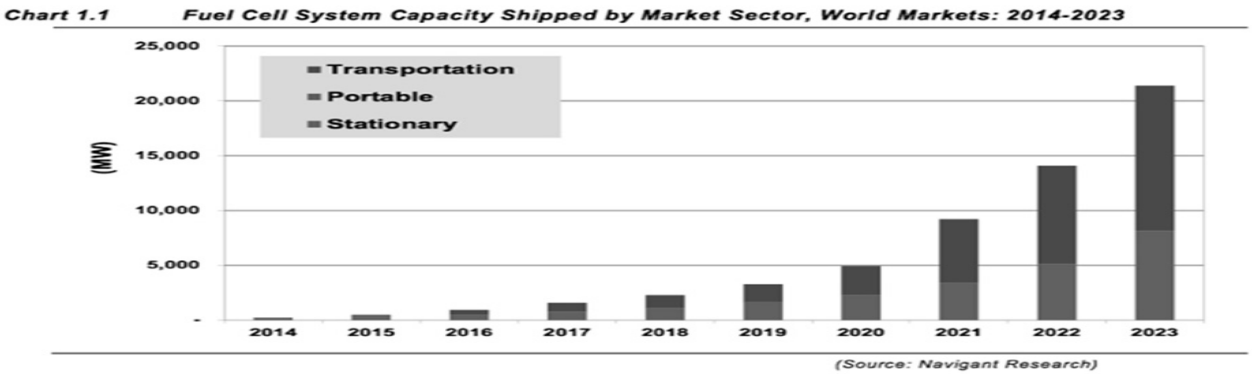

在燃料電池的各種市場應用分布方面，2014 年全球燃料電池市場規模約達 1,363 億日圓，其中又以產業用燃料電池市場規模最大，由於歐美主要先進國家對設置燃 料電池的企業提出相關優惠政策，且 SOFC 技術日益成熟，故在企業開始採購燃料電池的帶動下，2014 年全球產業用燃料電池市場規模已達 815 億日圓。而因日本提出鼓勵家庭購置燃料電池的措施，故 2014 年家庭用燃料電池市場為 419 億日圓，排名居次，主要電池種類則為 PEMFC 與 SOFC。雖然 2014 年全球燃料電池車所搭載之燃料電池市場規模僅有 11 億日圓，但隨著加氫設施逐步普及，與環保法規日益嚴格，因此富士經濟預估 2030 年該類燃料電池市場規模將大幅躍升至 4 兆 7,520 億日圓。

全球燃料電池系統市場規模概況

單位：億日圓

	2014 年	2030 年(f)
產業用	815	6,813
家庭用	419	7,910
燃料電池車	11	47,520
其他車輛(堆高機、巴士、機車等)	61	830
可移動式電源/備用電源	56	1,595
可攜式電子產品	1	255
合計	1,363	64,923

資料來源：富士經濟，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 年4 月。

(4)競爭利基

1).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根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整理熱處理廠商資料，熱處理廠商以中小企業型態為主，員工人數多在 100 人以下，另依中華民國金屬熱處理學會會員名錄統計，實收資本額伍仟萬以上者，僅高力、榮剛、順德、世大、三永、鑫光、鑽全、永大、中鋼及正泰九家，其中以熱處理加工為主要業務且已上市櫃者，僅有本公司一家。

目前全球板式熱交換器最大製造商為 Alfa Laval，熱交換器估計市場佔有率超過 30%，而其主要競爭對手則為德國 Kelvion、日本 Hisaka、美國 SPX 及 SWEP 等製造商，而台灣廠商方面，依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所建立台灣廠商資料導覽，製造銷售熱交換器相關廠商共 24 家，而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硬銲型板式熱交換器製造廠商，截至 97 年底止，已上市櫃且為專業熱交換器生產廠商，僅本公司一家。

另依據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之廠商名錄及各家廠商主要產品資料，國內生產燃料電池組之主要廠商，其技術係以質子交換模燃料電池(PEMFC)及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兩種為主，而本公司係以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為發展基礎，目前國內並無主要競爭對手與本公司生產相同產品。

2).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其影響

①.品質之穩定及經驗之累積

熱處理加工服務範圍甚廣，包含汽機車、機械設備、模具、五金、家電及國防軍品等之各項零組件皆為其加工對象，金屬零組件若因熱處理品質不良而產生瑕疵，輕者導致使用該項零件之機件運轉不順暢，重則可能導致整部機器的故障、停工，甚至危害機器設備操作員或運輸設備使用者安全，是故加工品質穩定性，為金屬熱處理業成就與否之首要關鍵因素。

本公司具備豐富之熱處理經驗，其技術團隊具備判定各種金屬材質能力，並熟稔其物理特性，能於各種不同之加工方法及熱處理條件下，有效掌控各工件之熱處理品質，此外，多年實務經驗之累積，有助於本公司掌握熱處理工件品質之穩定，更能拓展服務範圍，爭取各種可能的潛在業務，使營運範圍更為擴大。

②.掌握產品之核心技術

本公司基於熱處理及銅銲技術之技術，跨足板式熱交換器及 Sendzimir 款式冷軋機輥輪之製造業務，其中板式熱交換器需具備熱處理及銅銲之厚實技術，故國內僅高力研發製造；而 Sendzimir 款式冷軋機之輥輪亦須相當熟悉鋼材材質及熱處理技術以達到金屬冷軋廠要求之硬度及耐磨性，國內亦僅高力具製造技術能力，熱能技術事業是以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產品為核心優勢。本公司已充分掌握各事業部之關鍵技術，且本公司在資本額、專業技術及經驗累積各方面的優勢，皆非競爭同業短時間所能及。

③.擁有國際級品保認證

由於熱處理加工之品質要求日趨嚴格，而部份諸如日系汽機車及零件製造廠商，為維持其零組件獲致穩定之品質，確保機件之正常運轉，故於篩選熱處理加工廠時，亦以是否擁有品保認證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本公司對品管的要求極為嚴格，民國 78 年即獲得日本工業規格標誌(JIS)之認證，民國 83 年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之「鋼鐵熱處理」與「鋁合金溼硬銲」兩項特殊製程認證，隨後熱交換事業部陸續獲得國際品保組織 ISO、CE 及 Russia Certificate 等單位認證；金屬製品事業部亦獲得國際品保組織 ISO、美國 UL 壓力容器及歐盟壓力容器(PED)認證；此外本公司亦是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評鑑通過的合格協力廠商，並取得漢翔航空之品質系統合格證書及國防工業廠商資格評鑑合格證，各項認證及評鑑皆可證明本公司對品質管制的嚴格要求，更奠定本公司於國內、外專業熱處理業界之重要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規模大型化，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依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美國、日本及我國的熱處理產業報告，員工人數在 20 人以下之熱處理廠商皆佔五成以上，大型熱處理廠則極為少數。本公司資本額為國內熱處理廠中最大型者，相較於一般小型熱處理廠或製造業附設之熱處理兼業廠，其資金調度之空間較大且人力配置亦較有彈性，另由於熱處理加工業者在收受新種業務訂單時所涉及之一連串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機器設備購置，乃至於人力調派及配合之技術提升，而本公司憑藉其長年累積之經驗，輔以大型專業熱處理廠之優勢及其經營團隊豐富的現場經驗，使其於面對客戶新種熱處理加工需求時，得運用其專業與完備的機器設備提供完整而多樣的服務滿足客戶各種需求。

②促進產業升級之要角

熱處理加工為各類金屬機械製品不可或缺之製造過程。本公司早期致力於相關製程之改進，務求經熱處理之鋼料，其金屬特性得以充分發揮，進而延長機械壽命，

並節省製造業者鋼料之使用成本。本公司熱處理加工服務，有助於汽機車零配件、各式機器設備及金屬製品之品質提升至國際水準，並享有價格優勢，以強化國際競爭力。在製造業產業升級過程中，本公司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

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政策，本公司已率先通過美國麥道航空公司製程認證，並取得漢翔航空品質系統合格證書，為熱處理業界邁向航太工業之先趨者。

本公司自 98 年起積極跨入燃料電池產業，以自有之專業真空硬銲及精密製造技術，獲得 Bloom Energy 公司產品品質驗證並成為其開發燃料電池的全球策略夥伴，為台灣的燃料電池產業技術邁進一大步。

③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傳統熱處理加工所涵蓋之服務範圍極為廣大，包括金屬機械手工具及零件、螺絲螺帽、金屬模具、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自行車零組件等。然而在電子科技業、航太工業等新興工業之快速發展之下，亦產生各種新式金屬熱處理加工之需求，使熱處理加工之服務對象隨之擴大。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外乎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等，但於實務上，需要使用熱交換之產業或場合卻不僅止於上述產業，未來必須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汽車上之小型空調、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太陽能及地熱集熱系統等。

燃料電池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各類電力產品如消費性電子產品、運輸工具、家庭用電及工業用電等，皆係其應用範圍，而燃料電池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再者自日本核災事件後，全世界更重視純淨無汙染的能源，而據 Bloom Energy 發佈的新聞指出未來的 5~10 年將推出家庭式的燃料電池。種種應用在各國積極發展替代能源之影響下，燃料電池未來應可持續擴大其應用領域。

分散式能源系統的優點：

a）減少輸電損失：由於大多較靠近供電區，故可避免因長程電力傳輸所造成的損失。

b）增加發電容量。

c）提高供電品質與穩定度，減少大規模斷電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危害。

d）建置成本較集中式發電低廉。

e)可以利用發電廢熱來供應熱水、暖氣，甚至可以使用吸收式冷卻系統來供冷。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①加工事業產能運用受下游產業影響

隨著科技發展，傳統輕重工業已發展至成熟階段，因此對於熱處理及銅銲加工需求趨於穩定，且國內人工、土地成本提高及環保要求等經營環境改變，致鋼鐵中下游應用產業，如汽機車零件廠及金屬製品業等陸續外移，使傳統熱處理及銅銲加工業務量減少。

【因應對策】

傳統熱處理及銅銲加工業務量雖受需求產業外移影響而縮減，惟透過產業升級亦衍生出各式熱處理及銅銲加工的新需求。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注重熱處理及銅銲加工技術提升，並與各研究機構保持密切往來及經驗交流，銅銲加工方面，陸續添購新式設備，以跨入大型機件之銲接領域。

另本公司除固守熱處理加工本業，提升熱處理加工品質外，草創後並跨入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生產，由金屬加工業，轉型為擁有自身產品之製造業，得以降低對熱處理加工及銅銲加工依存，減少下游客戶外移之衝擊。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板式熱交換器外銷訂單，降低台灣內需市場衰退之風險，並持續開發新式熱交換器

產品及應用，以擴充產品線廣度與深度。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間接投資設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生產硬銲型板式熱交換器為主，並為當地台商進行熱處理加工之服務。投資設立高力寧波目的為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外銷能力及擴展大陸市場。

②國內勞工不足

近年來國內製造業普遍面臨勞工不足之問題，連帶導致勞工成本的提高，影響產業競爭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高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以減少人力需求、引進合法外勞、增進員工福利等方式因應外，並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亟思使其服務隨國內產業升級之腳步日益精進，本公司並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藉由各式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之專業技能，以適當人力提供較高技術水準之服務。

③國內能源市場規模尚小且缺乏競爭力

由於美、日及歐盟等先進國家跨入替代能源市場較早且市場規模大，故在上游原料、關鍵零組件及研發人才等均有相當之優勢，而國內跨入期間較晚且整體市場規模較小，上、中、下游產業之發展受到先天侷限，故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仍有待加強。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97年8月設立燃料電池事業部門，以自身擁有之專業真空硬銲及精密製造技術，並透過與美國燃料電池公司Bloom Energy合作方式，搶佔國際燃料電池市場，目前持續投入資金擴廠增建以及購置機械設備，製造固態氧化物型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外，也積極投入燃料電池相關產品燃料重組器的開發，期能提升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之重要用途
金屬製品及加工	金屬製品加工：銅銲以汽機車及冷氣家電設備零件之銲接與不銹鋼管、電熱管之退火及固溶化為主。
板式熱交換器	熱交換器主要用於冷凍空調業、空壓、油壓機械業、食品業(飲水機、飲料及蒸餾水)、高週波爐業、鍋爐業、橡(塑)膠業、燃料電池、電動車及其他一般工業(用於機器設備內水及冷卻水的熱交換)。
熱能產品	新能源燃電重組器及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機構件等產品，應用於商用大型引擎、汽電共生廠、地熱、溫泉、一般工商業發電；冷凍式空氣乾燥機：使用於電子工業、噴漆、氣動工具、食品、化學工業、實驗室、生技產業、精密機械工件處理、量測儀器等之設備。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機構件應用在定置型的燃料電池組上,屬分散式能源系統,分散式能源系統則是直接面向用戶，按用戶的需求就地生產並供應能量，具有多種功能，可滿足多重目標的中、小型能量轉換利用系統。燃料電池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各類電力產品如消費性電子產品、運輸工具、家庭用電及工業用電等，皆係其應用範圍，而燃料電池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2.1〉金屬製品及加工: 銅銲廠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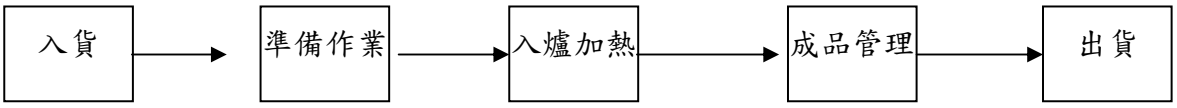

〈2.2〉板式熱交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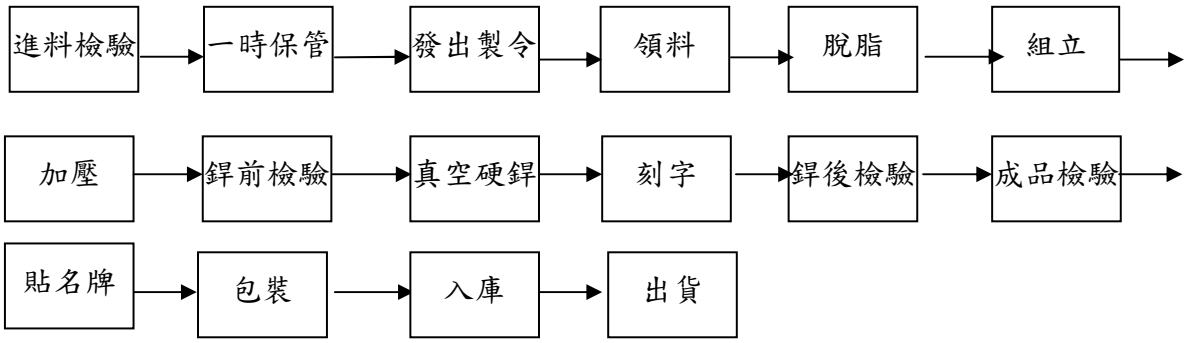

〈2.3〉熱能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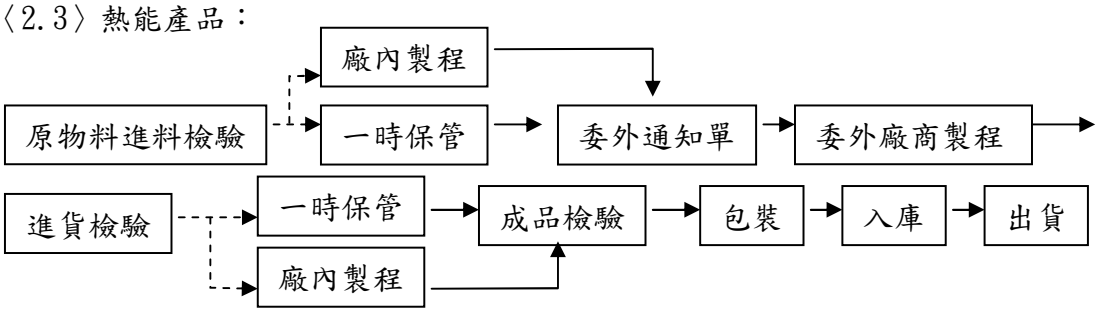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不銹鋼捲、鋼材	UEX /METAL ONE	良好
英高鎳板材、鑄件基座、陶瓷件、耐熱材	United P.、CD 成都發動機、Coors Tek、PROMAT	良好
銅箔.銅捲	伸格、Aurubis Netherlands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LOOM ENERGY	912,655	49.54	無	BLOOM ENERGY	1,006,242	50.55	無	BLOOM ENERGY	270,183	50.43	無
	其他	929,699	50.46		其他	984,293	49.45		其他	265,605	49.57	
	銷貨淨額	1,842,354	100.00		銷貨淨額	1,990,535	100.00		銷貨淨額	535,788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LOOM ENERGY	912,655	47.25	無	BLOOM ENERGY	1,006,242	48.30	無	BLOOM ENERGY	270,183	49.29	無
	其他	1,018,931	52.75		其他	1,077,038	51.70		其他	278,011	50.71	
	銷貨淨額	1,931,586	100.00		銷貨淨額	2,083,280	100.00		銷貨淨額	548,19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客戶 BLOOM ENERGY 於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止，銷貨皆占各該期銷貨淨額比重 47.25%~50.55%之間，變動幅度百分比低於四個百分點，尚稱穩定，主要係因本公司燃料電池之加工件及機構件出貨波動所致。

(2)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etal One	119,094	13.70	無	United P.	144,665	16.03	無	United P.	30,166	14.41	無
2	United P.	100,328	11.54	無	UEX	112,392	12.45	無	UEX	24,227	11.58	無
	其他	650,041	74.76		其他	645,414	71.52		其他	154,886	74.01	
	進貨淨額	869,463	100.00		進貨淨額	902,471	100.00		進貨淨額	209,279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etal One	119,094	12.54	無	United P.	144,665	14.70	無	United P	30,166	13.47	無
2	United P.	100,328	10.56	無	UEX	112,392	11.42	無	UEX	24,227	10.82	無
	其他	730,379	76.90		其他	727,025	73.88		其他	169,591	75.71	
	進貨淨額	949,801	100.00		進貨淨額	984,082	100.00		進貨淨額	223,98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進貨金額較高者有供應板式熱交換器所需不銹鋼捲之 UEX. LTD 及銅箔之 Aurubis Netherlands2 家供應商; 而燃料電池機構件製造所需高鎳鋼板材之 United P 之進貨比重較高外，其他原材料進貨來源尚稱分散。本公司在原物料採購方面，得依據各供應商之報價、品質、交易條件等選擇採購對象，在近二年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發生。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 噸、仟件、㎡、噸、冷凍噸、KW、瓦；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銅銲加工	2,218	1,169	25,859	1,200	500	18,893
板式熱交換器	313,840	241,657	670,490	313,840	263,611	684,328
熱能產品	164,516	41,959	733,265	164,516	3,311	760,451
合計	-	-	1,429,614		-	1,463,672

單位: 噸、仟件、㎡、噸、冷凍噸、KW、瓦；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 合併財報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銅銲加工	2,218	1,169	25,859	1,200	500	18,893
板式熱交換器	348,651	295,107	770,243	348,651	319,598	790,220
熱能產品	164,516	41,959	733,265	164,516	3,311	760,451
合計	-	-	1,529,367		-	1,569,564

註：1.熱處理加工及輥輪產能及產量之單位為噸；銅銲加工單位仟件；熱交換器產能及產量單位則為㎡。

2.因各主要產品之計算單位不同，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故未列示。

3.輥輪及周邊配件與熱處理加工生產設備共用，故其輥輪及周邊配件產能未列示。

4.熱能產品為新能源綠能發電模組、廢熱發電機及燃料電池機構件，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仟件、㎡、噸、冷凍噸、KW、瓦；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 個體財報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銲加工	1,169	29,359	-	-	500	12,456	-	1,576
板式熱交換器	47,621	211,277	187,076	638,256	49,465	215,322	215,329	735,817
熱能產品	19,353	69,304	795	894,158	25,042	62,383	1,243	962,981
合計		309,940		1,532,414		290,161		1,700,374

單位：噸、仟件、㎡、噸、冷凍噸、KW、瓦；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 合併財報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銲加工	1,169	29,359	-	-	500	12,456	-	1,576
板式熱交換器	97,615	351,751	189,463	587,014	101,865	360,925	217,684	682,959
熱能產品	19,353	69,304	795	894,158	25,042	62,383	1,243	962,981
合計		450,414		1,481,172		435,764		1,647,51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80	264	266
	間接人工	228	230	235
	合計	508	494	501
平均年齡		38.68	39.89	40.09
平均服務年資		8.21	9.24	9.2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79%	1.01%	1.20%
	碩士	10.83%	12.35%	12.00%
	大專	49.01%	49.59%	49.40%
	高中	36.61%	34.82%	35.20%
	高中以下	2.76%	2.23%	2.20%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304	289	290
	間接人工	260	261	266
	合計	564	550	556
平均年齡		38.66	39.70	39.81
平均服務年資		8.19	9.16	9.1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71%	0.91%	1.08%
	碩士	9.75%	11.07%	10.81%
	大專	49.11%	49.91%	49.55%
	高中	37.06%	35.21%	35.68%
	高中以下	3.37%	2.90%	2.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2、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本公司已符合 RoHS 之指令規範，並建立適切之管理系統。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①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每月按營業收入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提撥 0.15%及 20%福利金，推行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A.國內外團體旅遊活動。

B.生育、婚喪喜慶、疾病住院、服役等補助金。

C.急難救助金。

D.子女教育獎學金。

E.年節禮金。

F.慶生活動之舉辦。

②其他福利：

A.團體人壽及意外險之投保。

B.生育及育兒津貼補助。

(2)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為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係對新進人員實施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在職訓練或參加專業外部訓練，以培養優秀專業人才，提升營運績效。

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以核心職能為基礎，從公司營運策略開展、與專業職能訓練藍圖連結，推動各項訓練活動與人才培訓方案。公司並提供多種進修方式與機會，補助同仁在職進修、外派專業精進訓練及語言學習補助，提供同仁豐富的訓練資源。

本公司108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項次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主管才能訓練	7	17	81	53,425
2	自我啟發訓練	8	8	2,196	78,251
3	專業職能訓練	131	705	3,200	122,465
4	一般通識訓練	13	51	581	0
5	勞工安全衛生	32	1,315	3,917	52,290
總計		191	2,096	9,975	306,431

為提供同仁最佳學習環境，本公司導入多樣化學習平台。除實體教室學習外，尚提供 e-learning 及知識管理系統，並建立教學滿意度調查機制控學習效益。由人資部門專職負責規劃，推動各項學習活動與人才發展專案，並邀請各單位主管代表組成『培訓小組』，協助評核與執行學習活動，透過與組織合作，建構了以下學程：

a.主管才能訓練：針對各階層主管提供所需的課程，藉由課程學習並分享實務經驗，具體提昇各項領導能力。

b.自我啟發訓練：提供獎學金，支持同仁進修以學習更高程度的知識或能力，以鼓勵同仁自我成長。

c.專業職能訓練：依職務、年資、階層等訂定專業訓練藍圖，並開辦各式專業訓練，協助同仁取得工作所需專業能力。

d.一般通識訓練：針對所有同仁作一般性訓練課程，協助工作效能之提升，所有同仁均可選修。例如：溝通技巧、時間管理等。

e.勞工安全衛生：依法規規定要取得相關訓練時數及證照。

(3) 退休制度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成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以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由該委員會監督管理。本公司108年度退休人員計3名。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因此，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並未發生導致勞資糾紛損失。

針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如下:

項次	項目	內容
1	門禁安全	1.廠區與廠房周界設置完整監視系統。專人管理與維護。 2.全天候與保全公司簽約廠區進行人員、車輛管制以維護廠房安全。 3.與警察治安單位聯繫於廠區周界不定期巡查。
2	工作環境與各項設備之維護檢查	1.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並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將其結果公告同仁周知。 2.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兩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3.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設備檢查。 4.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定期進行高、低壓電器設備，升降機，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公務車輛、飲水機等各項設備委由專業人員進行維護檢查。 5.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化學品進行源頭管理建立危害物質清單。工作場所設置安全資料表提供查詢。 6.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提供同仁個人防護具，電焊機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氣體鋼瓶直立固定及鑽孔機張貼作業中禁止佩戴手套之警告標語等等安全保護措施。 7.廠區照明採用護眼平板照明燈具，保護員工視力健康，且環保節能。
3	災害防範與實施	1.參加區域防護團外，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2.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設有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及人員，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備查作業。 3.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向主管機關核備。 4.廠區主管與同仁進行危害鑑別預知危險，持續改善。 5.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定期填載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且針對職業災害進行調查，報請主管機構核備。 6.進行相關法規查核，評估其影響及後續作為。 7.參加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會議。 8.參與工業區無預警通報測試及消防實際演練。
4	健康促進與環境衛生	1.健康檢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委由合格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將報告製作成手冊提供給員工。 2.廠區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並訓練同仁實際操作，以利緊急狀況搶救。 3.提供健康宣導資料，提升員工相關知識。 4.廠區急救人員與急救箱：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設置與維護。 5.工作場所每日清潔打掃，並定期進行廠房辦公室環境消毒。 6.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於工作場所提供飲用水並且設置沖淋設備提供同仁使用。
5	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1.承攬商管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進行承攬商入廠安全訓練、不定期施工現場巡視等相關管理、監督作為。 2.施工作業申請管制：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要求及風險評估結果。對於動火作業、高架作業、局限空間作業、活線作業、危險性管路鑽孔作業、安全系統中斷作業、進行施工管制與作業許可，作為工作之依循。 3.承攬商入廠施工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且陪同作業。 4.危險性機械操作由受訓考試合格取得證照人員操作。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間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4.02~111.02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2～111.02，108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575%，按月計息，自 107 年 2 月 6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1,500 仟元。	以中壢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4.07~114.04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7～114.04，108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2%,按月計息,自 105 年 7 月 1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2,084 仟元。	以中壢三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11~109.11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11～109.11，108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0%，按月計息，自 106.11.9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3 期攤還，每期償還 15,385 仟元。	以中壢三廠及高雄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5.01~111.08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5.01～111.08，108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104%，自 106.08.01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9,100 仟元。	以中壢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919,340	1,729,160	1,962,060	1,259,757	1,274,127	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000,391	1,053,330	1,189,802	1,115,137	1,083,327	略
無形資產		0	0	0	0	0	略
其他資產(註2)		405,075	447,865	425,622	363,726	405,932	略
資產總額		3,324,806	3,230,355	3,577,484	2,738,620	2,763,386	略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4,395	703,109	1,441,493	639,472	799,557	略
	分配後	1,188,471	971,261	1,530,877	818,240	(註3)	略
非流動負債		418,695	520,196	346,646	249,553	139,072	略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3,090	1,223,305	1,788,139	889,025	938,629	略
	分配後	1,607,166	1,491,457	1,877,523	1,067,793	(註3)	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51,716	2,007,050	1,789,345	1,849,595	1,824,757	略
股本		893,841	893,841	893,841	893,841	893,841	略
資本公積	分配前	663,133	663,133	663,133	663,133	631,849	略
	分配後	663,133	663,133	663,133	631,849	(註3)	略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7,828	432,403	218,324	353,354	362,321	略
	分配後	123,752	164,251	128,940	205,870	(註3)	略
其他權益		36,914	17,673	14,047	(60,733)	(63,254)	略
庫藏股票		0	0	0	0	0	略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略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51,716	2,007,050	1,789,345	1,849,595	1,824,757	略
	分配後	1,717,640	1,738,898	1,699,961	1,670,827	(註3)	略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8年度分配後金額，因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09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填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085,535	1,885,463	2,154,053	1,457,636	1,469,097	1,585,4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059,413	1,118,576	1,246,915	1,166,262	1,151,235	1,128,45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189,652	221,888	187,828	127,269	156,239	209,095
資產總額		3,334,600	3,225,927	3,588,796	2,751,167	2,776,571	2,923,0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4,189	698,681	1,452,805	652,019	812,742	950,364
	分配後	1,198,265	966,833	1,542,189	830,787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418,695	520,196	346,646	249,553	139,072	116,7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82,884	1,218,877	1,779,451	901,572	951,814	1,067,096
	分配後	1,616,960	1,487,029	1,868,835	1,080,340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51,716	2,007,050	1,789,345	1,849,595	1,824,757	1,855,915
股本		893,841	893,841	893,841	893,841	893,841	893,841
資本公積	分配前	663,133	663,133	663,133	663,133	631,849	631,849
	分配後	663,133	663,133	663,133	631,849	(註3)	(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7,828	432,403	218,324	353,354	362,321	417,838
	分配後	123,752	164,251	128,940	205,870	(註3)	(註3)
其他權益		36,914	17,673	14,047	(60,733)	(63,254)	(87,61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51,716	2,007,050	1,789,345	1,849,595	1,824,757	1,855,915
	分配後	1,717,640	1,738,898	1,699,961	1,670,827	(註3)	(註3)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 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8年度分配後金額，因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09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填列。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103,620	2,630,097	1,691,210	1,842,354	1,990,535	略
營業毛利	494,436	701,328	447,609	518,564	529,113	略
營業損益	192,724	359,698	129,738	212,007	186,513	略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51	(2,498)	(60,270)	66,963	7,800	略
稅前淨利	211,675	357,200	69,468	278,970	194,313	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5,371	311,430	56,138	229,734	158,138	略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略
本期淨利（損）	185,371	311,430	56,138	229,734	158,138	略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12)	(22,050)	(5,691)	(80,100)	(4,208)	略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859	289,410	50,447	149,634	153,930	略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5,371	311,430	56,138	229,734	158,138	略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4,859	289,410	50,447	149,634	153,930	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略
每股盈餘	2.07	3.48	0.63	2.57	1.77	略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178,024	2,707,256	1,779,318	1,931,586	2,083,280	548,194
營業毛利	539,514	744,344	492,039	566,945	575,456	146,903
營業損益	206,366	370,199	145,159	231,102	204,035	56,3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18	(9,545)	(71,227)	52,750	(4,955)	13,257
稅前淨利	215,584	360,654	73,932	283,852	199,080	69,6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5,371	311,430	56,138	229,734	158,138	55,51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85,371	311,430	56,138	229,734	158,138	55,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12)	(22,020)	(5,691)	(80,100)	(4,208)	(24,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859	289,410	50,447	149,634	153,930	31,1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5,371	311,430	56,138	229,734	158,138	55,5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4,859	289,410	50,447	149,634	153,930	31,1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07	3.48	0.63	2.57	1.77	0.62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 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四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六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七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八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39	37.87	49.98	32.46	33.97	略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20	239.93	179.52	188.24	181.28	略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55	245.93	136.11	197.00	159.35	略
	速動比率	132.28	166.64	105.86	111.98	92.83	略
	利息保障倍數	15.90	23.7	5.43	22.59	40.75	略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3	4.67	3.15	5.43	7.64	略
	平均收現日數	78.83	78.16	115.87	67.21	47.77	略
	存貨週轉率（次）	2.60	3.19	2.35	2.52	2.59	略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2	12.14	9.01	11.2	11.37	略
	平均銷貨日數	140.38	114.42	155.31	144.84	140.92	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7	2.56	1.51	1.60	1.81	略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80	0.50	0.58	0.72	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7	9.85	2.01	7.61	5.89	略
	權益報酬率（%）	10.21	16.14	2.96	12.63	8.61	略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23.68	39.96	7.77	31.21	21.74	略
	純益率（%）	8.81	11.84	3.32	12.47	7.94	略
	每股盈餘（元）	2.07	3.48	0.63	2.57	1.77	略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02	48.66	23.59	72.76	33.30	略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61	79.44	84.96	107.78	105.56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2	7.50	3.03	15.20	3.91	略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1.28	1.84	1.57	1.62	略
	財務槓桿度	1.08	1.04	1.13	1.06	1.03	略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償債能力：108年度利息保障倍增加80.39%,主要係因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經營能力：108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40.70%，主要因銷貨收入增加且客戶收款狀況改善所致;總資產週轉率增加24.14%,為營收增加及平均資產額下降所致。

3.獲利能力：108年度業外收入減少,因107年度為兌換利益為主,導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108年度現金股利較107年度增加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48	37.78	50.14	32.77	34.28	36.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82	225.93	171.30	179.99	170.58	174.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23	269.86	148.27	223.56	180.76	166.83
	速動比率	142.01	185.38	116.02	134.42	110.41	110.24
	利息保障倍數	16.18	23.92	5.71	22.97	41.73	41.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0	4.74	3.25	5.45	7.54	6.45
	平均收現日數	79.35	77.00	112.30	66.97	48.40	56.58
	存貨週轉率（次）	2.43	2.98	2.25	2.40	2.46	2.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4	12.71	9.61	11.26	11.35	10.29
	平均銷貨日數	150.21	122.48	162.22	152.08	148.37	13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1	2.49	1.50	1.60	1.80	1.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83	0.52	0.61	0.75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6	9.84	2.01	7.59	5.86	7.99
	權益報酬率（%）	10.21	16.14	2.96	12.63	8.61	12.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24.12	40.35	8.27	31.76	22.27	31.15
	純益率（%）	8.51	11.50	3.16	11.89	7.59	10.13
	每股盈餘（元）	2.07	3.48	0.63	2.57	1.77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8	53.80	25.36	73.14	34.92	3.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15	80.26	86.66	109.12	106.75	106.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7	8.41	4.04	15.06	4.49	(6.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1.30	1.81	1.54	1.59	1.52
	財務槓桿度	1.07	1.04	1.11	1.06	1.02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償債能力：108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增加81.67,係因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經營能力：108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38.35%，主要因銷貨收入增加且客戶收款狀況改善所致;總資產週轉率增加22.95%,為營收增加及平均資產額下降所致。

3.獲利能力：108年度業外收入減少,因107年度為兌換利益為主,導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108年度現金股利較107年度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劉書琳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陳　俊　良

監　　察　　人：梅　銀　蘭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顯　壽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熱能產品以外銷為主，其中以發貨倉銷貨者為其主要銷貨型態之一。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提貨紀錄及合約約定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108 年度之熱能產品中，屬以發貨倉者之營業額為 356,534 仟元，佔銷貨總額 17%，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攸關營運績效，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針對公司銷貨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進行了解與評估，以確認其銷貨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2. 執行發貨倉之庫存抽核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以 108 年度發貨倉銷貨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其他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郁琇　　會計師　劉書琳

蘇郁琇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525,810	19	$ 538,52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13,860	1	37,40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68,880	2	44,72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二八）	13,811	-	24,6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八）	273,181	10	230,72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八）	172	-	37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49,707	20	557,121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76	1	24,0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69,097	53	1,457,636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75,563	3	36,5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1,151,235	41	1,166,262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6,22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26,622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3,164	1	36,565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	-	-	2,3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65	1	51,7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07,474	47	1,293,531	47
1XXX	資產總計	$ 2,776,571	100	$ 2,751,16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330,000	12	$ 20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八）	19,992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104,591	4	96,61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34,644	1	29,89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57,555	5	170,75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0,547	1	20,9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3,11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11,074	4	111,07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221	1	22,7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2,742	29	652,019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04,789	4	215,863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3,000	-	3,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5,781	1	14,9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95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4,308	-	15,59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4	-	1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072	5	249,553	9
2XXX	負債總計	951,814	34	901,572	3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893,841	32	893,841	3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631,849	23	663,133	24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839	5	119,8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733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749	6	233,48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2,321	13	353,354	13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4,053)	(2)	(71,482)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	-	10,74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3,254)	(2)	(60,733)	(2)
3XXX	權益總計	1,824,757	66	1,849,595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76,571	100	$ 2,751,1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083,280	100	$ 1,931,5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1,507,824	72	1,364,641	71
5900	營業毛利	575,456	28	566,945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06,396	5	106,261	5
6200	管理費用	189,694	9	184,42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032	4	87,71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9	-	(42,55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1,421	18	335,843	17
6900	營業淨利	204,035	10	231,10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8,834	-	25,2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01)	(1)	40,413	2
7050	財務成本	(4,888)	-	(12,9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5)	(1)	52,750	3
7900	稅前淨利	199,080	9	283,85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40,942)	(2)	(54,11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58,138	7	229,734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09)	-	($ 8,0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01	-	(86,946)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0)	-	20,0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50)	-	(5,2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8)	-	(80,10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3,930	7	$ 149,634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8,138	8	$ 229,73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58,138	8	$ 229,73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3,930	7	$ 149,63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53,930	7	$ 149,634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77		$ 2.57	
9810	稀　釋	$ 1.77		$ 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663,133	$ 114,252	$ -	$ 104,072	($ 1,929)	$ 15,976	$ 1,789,34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14	-	(5,61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9,384)	-	-	(89,38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29,734	-	-	229,73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20)	(69,553)	(5,227)	(80,10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4,414	(69,553)	(5,227)	149,6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663,133	119,866	-	233,488	(71,482)	10,749	1,849,59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973	-	(22,97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733	(60,73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7,484)	-	-	(147,4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1,284)	-	-	-	-	-	(31,28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58,138	-	-	158,13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7)	7,429	(9,950)	(4,20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451	7,429	(9,950)	153,93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631,849	$ 142,839	$ 60,733	$ 158,749	($ 64,053)	$ 799	$ 1,824,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080	$ 283,8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886	109,79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69	-
A20200	攤銷費用	8,578	14,6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9	(42,5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868)	1,279
A20900	財務成本	4,888	12,920
A21200	利息收入	(3,219)	(14,1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	1,3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4	(3,990)
A31130	應收票據	10,913	1,415
A31150	應收帳款	(42,726)	186,1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6	6,340
A31200	存　　貨	7,414	(111,8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0	(888)
A32130	應付票據	7,977	5,860
A32150	應付帳款	4,747	4,7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041)	77,783
A32200	負債準備	-	(28,0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09)	6,3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7)	(3,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7,534	507,7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44)	(11,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662)	(18,9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828	476,8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07)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8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46)	(29,9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20)	(41,8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19	14,1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634)	(56,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2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9,82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2,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074)	(111,0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49)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78,768)	(89,3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079)	(1,076,3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34)	(4,2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719)	(660,3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529	1,198,8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810	$ 538,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製品之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研發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2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8,523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8,523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8,417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8,417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運輸設備成本	$ -	$ 8,417	$ 8,4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成本	-	2,355	2,355
預付租賃款	2,355	(2,355)	-
租賃負債－流動	-	4,348	4,34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069	4,069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註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107 年度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

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之銷售。由於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服務。

(十三)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0	$ 4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5,330	445,96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內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92,145
	$ 525,810	$ 538,529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	2.90%～3.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3,860	$ 37,409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75,563	$ 36,555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819	$ 1,276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BLOOM ENERGY CO.普通股	74,744	35,279
	$ 75,563	$ 36,555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 BLOOM ENERGY CO.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原投資之 BLOOM ENERGY CO.特別股，因該公司自 107 年 7 月起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而轉換成普通股，是以該項投資已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8,880	$ 44,720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1.75%-3.6%及 1.7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880	$ 24,793
減：備抵損失	(69)	(124)
	$ 13,811	$ 24,669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8,391	$ 235,665
減：備抵損失	(5,210)	(4,941)
	$ 273,181	$ 230,724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179	$ 385
減：備抵呆帳	(7)	(7)
	$ 172	$ 378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有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不同客戶群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熱能產品部門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240天	逾期 241～360天	逾期 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34,713	$ 7,413	$ -	$ -	$ -	$ 142,1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12)	(192)	-	-	-	(2,204)
攤銷後成本	$ 132,701	$ 7,221	$ -	$ -	$ -	$ 139,922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120 天以內為 0%~16%；逾期 120 至 240 天為 21%~27%；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7%～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部門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22,977	$ 24,277	$ 112	$ -	$ 1,896	$ 883	$ 150,1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9)	(227)	-	-	(1,896)	(883)	(3,075)
攤銷後成本	$ 122,908	$ 24,050	$ 112	$ -	$ -	$ -	$ 147,070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0.5%；逾期 1 至 360 天為 0%~18%；逾期超過 360 天為 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 年 12 月 31 日

熱能產品部門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240天	逾期 241～360天	逾期 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9,255	$ 21,347	$ -	$ -	$ -	$ 110,6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33)	(573)	-	-	-	(1,906)
攤銷後成本	$ 87,922	$ 20,774	$ -	$ -	$ -	$ 108,696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120 天以內為 0%~16%；逾期 120 至 240 天為 21%~27%；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7%～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部門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29,858	$ 15,554	$ 1,769	$ 175	$ 1,617	$ 883	$ 149,8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4)	(534)	-	(1)	(1,617)	(883)	(3,159)
攤銷後成本	$ 129,734	$ 15,020	$ 1,769	$ 174	$ -	$ -	$ 146,697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0.5%；逾期 1 至 360 天為 0%~18%；逾期超過 360 天為 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072	$ 47,71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99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2,552)
減：本期實際沖銷	-	(61)
外幣換算差額	(85)	(32)
期末餘額	$ 5,286	$ 5,072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5,216	$ 80,859
在製品	217,332	227,374
原材料	184,079	173,786
物　料	4,622	6,184
商　品	312	706
零件備品	12,203	22,397
在途存貨	65,943	45,815
	$ 549,707	$ 557,121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07,824 仟元及 1,364,641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說　　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1 年 7 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7 月 2 日至 141 年 7 月 1 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726	$ 748,449	$ 477,517	$ 145,153	$ 9,432	$ 165,979	$ -	$ 450	$1,754,706
增添	-	1,878	4,061	4,952	256	18,062	460	246	29,915
處分	-	-	(14,287)	(11,408)	(984)	(41,779)	-	-	(68,458)
重分類	-	246	-	-	-	-	-	(246)	-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36	1,666	-	-	794	-	-	2,496
淨兌換差額	-	(845)	(2,194)	-	(72)	(51)	(10)	-	(3,17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726	$ 749,764	$ 466,763	$ 138,697	$ 8,632	$ 143,005	$ 450	$ 450	$1,715,4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4,349	$ 277,424	$ 54,051	$ 6,131	$ 85,836	$ -	$ -	$ 507,791
折舊費用	-	27,328	42,272	11,926	1,215	27,055	-	-	109,796
處分	-	-	(13,027)	(11,408)	(984)	(40,826)	-	-	(66,245)
淨兌換差額	-	(379)	(1,644)	-	(57)	(37)	-	-	(2,11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1,298	$ 305,025	$ 54,569	$ 6,305	$ 72,028	$ -	$ -	$ 549,225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7,726	$ 638,466	$ 161,738	$ 84,128	$ 2,327	$ 70,977	$ 450	$ 450	$1,166,262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726	$ 749,764	$ 466,763	$ 138,697	$ 8,632	$ 143,005	$ 450	$ 450	$1,715,487
增添	-	643	53,762	1,620	285	18,247	12,673	2,616	89,846
處分	-	-	(104,604)	(2,245)	(1,503)	(22,860)	-	-	(131,212)
重分類	-	2,580	21,861	-	-	-	(21,861)	(2,580)	-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424	19,558	-	-	3,182	9,307	-	32,471
淨兌換差額	-	(1,518)	(4,043)	-	(129)	(90)	(569)	-	(6,349)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30,895)	-	-	-	-	-	-	(30,89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726	$ 720,998	$ 453,297	$ 138,072	$ 7,285	$ 141,484	$ -	$ 486	$1,669,3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1,298	$ 305,025	$ 54,569	$ 6,305	$ 72,028	$ -	$ -	$ 549,225
折舊費用	-	27,045	40,807	12,078	935	26,558	-	-	107,423
處分	-	-	(104,517)	(2,245)	(1,503)	(22,854)	-	-	(131,119)
淨兌換差額	-	(730)	(3,102)	-	(109)	(71)	-	-	(4,012)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3,404)	-	-	-	-	-	-	(3,40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34,209	$ 238,213	$ 64,402	$ 5,628	$ 75,661	$ -	$ -	$ 518,113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7,726	$ 586,789	$ 215,084	$ 73,670	$ 1,657	$ 65,823	$ -	$ 486	$1,151,23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廠房設備	38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 至 15 年
車床及沖床	8 至 10 年
電力設備	5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182
運輸設備	4,043
	$ 6,225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89
運輸設備	4,374
	$ 4,463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118
非 流 動	$ 95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43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3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56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424
1～5年	4,099
	$ 8,523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26,622	$ -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0,89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8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86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40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73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 -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6,62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並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720
第2年	720
第3年	720
第4年	720
第5年	720
超過5年	-
	$ 3,600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及建築	36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60,443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六、預付租賃款－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 2,355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上述土地使用權原係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於 108 年 1 月 1 日帳列金額重分類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四。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330,000	$ 20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0.88%～0.96%及 0.91%～0.9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9,992	$ -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20,000	($ 8)	$ 19,992	0.968%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15,863	$ 326,93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11,074)	(111,074)
長期借款	$ 104,789	$ 215,863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王道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2～111.02，108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575%，按月計息，自 107.2 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1,500 仟元。	$ 54,000	$ 77,0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5.01～111.08，108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104%，按月計息，自 106.8.1 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9,100 仟元。	54,500	72,7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104.07～114.04，108年12月31日利率為1.22%，按月計息，自105.7.15每3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2,084仟元。	$ 45,824	$ 54,1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104.11～109.11，108年12月31日利率為1.20%，按月計息，自106.11.9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3期攤還，每期償還15,385仟元。	61,539	123,077
	215,863	326,93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1,074)	(111,074)
	$ 104,789	$ 215,863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 -

合併公司於102年8月14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合併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12,588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另依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公司債持有人得於104

年 8 月份及 105 年 8 月份要求合併公司將公司債依面額之 102.01%及 103.03%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合併公司已於到期日全數贖回。

十九、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7,849	$ 114,11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527	16,549
應付貨款	8,963	7,530
應付加工費	8,419	6,590
其　　他	20,797	25,969
	$ 157,555	$ 170,752

二十、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退貨及折讓(一)	$ -	$ -
非 流 動		
賠償準備(二)	$ 3,000	$ 3,000

	退貨及折讓	賠償準備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79	$ -	$ 31,079
本期新增（迴轉）	(30,353)	3,000	(27,353)
淨兌換差額	(726)	-	(72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000	$ 3,000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00	$ 3,000
本期新增（迴轉）	-	-	-
淨兌換差額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000	$ 3,000

(一) 107 年相關之產品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賠償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一之說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確定之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161	$ 80,3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853)	(64,7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308	$ 15,59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	$ 72,756	($ 61,836)	$ 10,9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5	-	775
利息費用（收入）	985	(1,074)	(89)
認列於損益	1,760	(1,074)	68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7)	($ 2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08	-	70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25	-	2,42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4,901	-	4,9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034	(27)	8,007
雇主提撥	-	(4,017)	(4,017)
福利支付	(2,235)	2,235	-
107 年 12 月 31 日	80,315	(64,719)	15,5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4	-	804
利息費用（收入）	904	(963)	(59)
認列於損益	1,708	(963)	7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29)	(1,02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2	-	51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672	-	3,67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046)	-	(1,0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38	(1,029)	2,109
雇主提撥	-	(4,142)	(4,142)
108 年 12 月 31 日	$ 85,161	($ 70,853)	$ 14,30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476)	($ 2,433)
減少 0.25%	$ 2,580	$ 2,5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506	$ 2,474
減少 0.25%	($ 2,418)	($ 2,3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144	$ 4,22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9年	12.4年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89,384	89,384
已發行股本	$ 893,841	$ 893,841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06,961	$ 338,245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317,071
逾期認股權	7,817	7,817
	$ 631,849	$ 663,133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08年6月20日及107年6月2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973	$ 5,61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0,733	-	-	-
現金股利	147,484	89,384	1.65	1

本公司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擬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814	$ -
特別盈餘公積	2,521	-
現金股利	140,333	1.57

另本公司於109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分配新台幣0.43元，計配發38,435仟元。

有關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9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041,096	$ 1,854,978
勞務收入	42,184	76,608
	$ 2,083,280	$ 1,931,586

合約餘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1,090	$ 10,597
合約負債－流動	$ 11,090	$ 10,597

合約負債主係商品銷貨產生之預收貨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219	$ 14,166
租金收入	572	-
其　　他	5,043	11,091
	$ 8,834	$ 25,25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8	($ 1,279)
淨外幣兌換損益	(8,988)	47,5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93)	(1,394)
什項支出	(1,688)	(4,490)
	($ 8,901)	$ 40,413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813	$ 11,703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217
	$ 4,888	$ 12,920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423	$ 109,796
使用權資產	4,463	-
投資性不動產	869	-
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流動		
資產	8,578	14,606
合　　計	$ 121,333	$ 124,4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252	$ 76,096
營業費用	36,634	33,7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9	-
	$ 112,755	$ 109,79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31	$ 9,029
營業費用	4,947	5,577
	$ 8,578	$ 14,606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8,960	$ 19,12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745	686
	19,705	19,812
其他員工福利	478,351	479,04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98,506	$ 498,85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9,594	$ 278,472
營業費用	218,462	220,383
	$ 498,056	$ 498,855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及 107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2.10%	2.10%
董監事酬勞	3.50%	3.50%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323	$ -	$ 6,206	$ -
董監事酬勞	7,204	-	10,34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767	$ 33,0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87)	(3,719)
	38,280	29,37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62	28,188
稅率變動	-	(3,445)
	2,662	24,7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0,942	$ 54,11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99,080	$ 283,85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9,816	$ 56,770
稅上不予認列之收益	(187)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6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其　　他	(14)	(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3,814	$ 3,906
稅率變動	-	(3,4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487)	(3,7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0,942	$ 54,118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1,085
本年度產生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72)	17,39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2	1,6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550)	$ 20,080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0,547	$ 20,95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631	($ 1,672)	$ -	$ 8,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38	-	(1,972)	16,866
子公司	912	69	-	9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32	(679)	422	2,975
備抵呆帳	488	(83)	-	4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09	-	509
使用權資產	-	5	-	5
負債準備	2,464	-	-	2,464
	$ 36,565	($ 1,851)	($ 1,550)	$ 33,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 13,058	$ 2,723	$ -	$ 15,7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12	(1,912)	-	-
	$ 14,970	$ 811	$ -	$ 15,781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702	($ 71)	$ -	$ 10,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9	216	17,393	18,838
子公司	584	328	-	9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52	(1,407)	2,687	3,232
備抵呆帳	7,396	(6,908)	-	4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93	(6,193)	-	-
負債準備	6,867	(4,403)	-	2,464
	$ 34,923	($ 18,438)	$ 20,080	$ 36,5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 8,665	$ 4,393	$ -	$ 13,0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12	-	1,912
	$ 8,665	$ 6,305	$ -	$ 14,970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7 年度外，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8,138	$ 229,7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58,138	$ 229,73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9,384	89,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2	1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9,496	89,56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7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3,860	$ -	$ -	$ 13,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819	$ 819
－國外上市股票	74,744	-	-	74,744
合計	$ 74,744	$ -	$ 819	$ 75,563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7,409	$ -	$ -	$ 37,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1,276	$ 1,276
－國外上市股票	35,279	-	-	35,279
合計	$ 35,279	$ -	$ 1,276	$ 36,555

合併公司原投資之 BLOOM ENERGY CO.特別股，因該公司自 107 年 7 月起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而轉換成普通股，是以該項投資已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由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2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457)
期末餘額	$ 819

107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23,5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86,946)
轉出第 3 等級	(35,279)
期末餘額	$ 1,276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評價。其評估係按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評估，評估技術及輸入值係參考公司營運情形及國家政策等總體經濟狀況進行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860	$ 37,4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881,854	839,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5,563	36,5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66,957	824,32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透過董事會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註）	$ 3,917	$ 9,443	$ 939	$ 347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8,880	$ 136,865
金融負債	$ 235,855	$ 326,9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24,980	$ 445,018
金融負債	$ 330,000	$ 2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87 仟元及 61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9%及 4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30	$ 910	$ 1,878	$ 950	$ -
浮動利率工具	246	493	331,471	-	-
固定利率工具	22,299	36,375	74,305	106,423	-
	$ 22,875	$ 37,778	$407,654	$107,373	$ -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50,104	$ 150,34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415	36,606	75,333	206,831	12,587
	$ 2,415	$ 86,710	$ 225,679	$ 206,831	$ 12,587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389,648	$ 237,511
－未動用金額	750,352	1,156,064
	$ 1,140,000	$ 1,393,575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16,463	$ 332,537
－未動用金額	588,537	412,463
	$ 805,000	$ 745,000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124	$ 74,566
退職後福利	4,168	3,902
	$ 92,292	$ 78,46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 207,726	$ 207,726
建 築 物	550,288	572,372
	$ 758,014	$ 780,098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116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227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華南銀行－壢昌分行及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皆為 600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高力公司交付材質不符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無法耐高溫且發生變形等情事，向桃園地方法院對高力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桃園地院審理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判決高力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9,321 仟元。高力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將繳交予法院與前述判決金額等額之擔保金 9,321 仟元認列為或有賠償損失，107 年 5 月 15 日上訴二審更改判決合併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4,619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是項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

(四) 高力公司於 75 年買入之廠房及土地，因當時未鑑界致誤佔用工業區土地，經濟部因而向桃園法院對高力公司提出刑事竊占案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該案已於 106 年第 1 季法院宣布有利於高力公司之無罪及免訴判決。惟經濟部另於 107 年第 3 季向桃園法院提起對高力公司提出返還佔用前述土地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訴訟共計新台幣 20,655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實際可能造成之經濟流出約為 3,000 仟元並已全數提列負債準備，未來將視發展情況及其判決情形再進行適當調整。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擴充產能需要於 109 年 2 月向非關係人購置一筆供自用之不動產，支付價款合計約 498,80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693	29.98（美元：新台幣）	$ 410,516
美金	97	6.964（美元：人民幣）	2,908
歐元	2,796	33.59（歐元：新台幣）	93,9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0	29.98（美元：新台幣）	14,091
美金	256	6.964（美元：人民幣）	7,675
歐元	1	33.59（歐元：新台幣）	34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418	30.715（美元：新台幣）	$ 965,004
美金	64	6.868（美元：人民幣）	1,966
歐元	996	35.20（歐元：新台幣）	35,0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4	30.715（美元：新台幣）	14,866
美金	255	6.868（美元：人民幣）	7,832
歐元	10	35.20（歐元：新台幣）	352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988)仟元及 47,57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中華民國境內各城市之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熱能產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前述各營運部門之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14,793	$ 29,358	$ 1,043,884	$ 938,767	$ 1,024,603	$ 963,461	$ 2,083,280	$ 1,931,586
支出	26,621	28,720	810,750	734,966	843,642	735,443	1,681,013	1,499,129
部門損益	($ 11,828)	$ 638	$ 233,134	$ 203,801	$ 180,961	$ 228,018	402,267	432,457
利息收入							3,219	14,166
財務成本							(4,888)	(12,920)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6)	51,50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98,232)	(201,355)
稅前利益							$ 199,080	$ 283,852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59	$ 9,316	$ 141,917	$ 137,084	$ 142,116	$ 108,993	$ 286,992	$ 255,393
存貨	3,627	1,624	341,040	343,130	205,040	212,367	549,707	557,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22	35,074	648,073	639,667	458,840	491,521	1,151,235	1,166,262
合計	$ 50,908	$ 46,014	$ 1,131,030	$ 1,119,881	$ 805,996	$ 812,881	1,987,934	1,978,776
公司一般資產							788,637	692,391
資產合計							$ 2,776,571	$ 2,751,167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761	$ 1,079	$ 70,636	$ 64,926	$ 65,838	$ 60,506	$ 139,235	$ 126,511
公司一般負債							812,579	775,061
負債合計							$ 951,814	$ 901,57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8 及 107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金融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投資、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亞洲	$ 760,717	$ 723,453	$ 1,198,747	$ 1,220,411
美洲	1,043,573	960,892	-	-
歐洲	271,049	242,521	-	-
其他	7,941	4,720	-	-
	$ 2,083,280	$ 1,931,586	$ 1,198,747	$ 1,220,41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A	$1,006,242	$ 912,655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本公司	長期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754	$ 74,744	-	$ 74,744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7,482	819	-	819	
	基金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基金 A 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0	13,860	-	13,86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251,940	$ 13,616	$ 13,616	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254,913	13,691	13,691	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254,206	13,761	13,761	子公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13,761 （註一）	$ 254,206	$ -

註： 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 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 1,094,854 （註）

註： 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貨	$ 63,711	3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到貨 30 天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 9,686	4	$ 3,922	
	進貨	136	-	以成本計價	依合約付款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96	-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銷貨（註）	$ 63,711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到貨 30 天收取。	3
				進貨	136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以成本計價，與一般廠商相當。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86	收款期間為到貨 30 天。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	依合約付款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熱能產品以外銷為主，其中以發貨倉銷貨者為其主要銷貨型態之一。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提貨紀錄及合約約定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108 年度之熱能產品中，屬以發貨倉者之營業額為 356,534 仟元，佔銷貨總額 18%，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攸關營運績效，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針對公司銷貨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進行了解與評估，以確認其銷貨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2. 執行發貨倉之庫存抽核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以 108 年度發貨倉銷貨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郁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452,536	16	$ 437,9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13,860	1	37,40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六）	13,811	1	24,6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六）	250,599	9	205,609	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9,686	-	10,13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六）	129	-	334	-
130X	存貨（附註十）	511,178	18	519,990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328	1	23,7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74,127	46	1,259,757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75,563	3	36,5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51,940	9	248,54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1,083,327	39	1,115,137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4,04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26,622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3,164	1	36,5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00	1	42,05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9,259	54	1,478,863	54
1XXX	資產總計	$ 2,763,386	100	$ 2,738,62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330,000	12	$ 20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六）	19,992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104,591	4	96,61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9,233	1	26,61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6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52,612	5	165,82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901	1	19,7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3,11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11,074	4	111,07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40	1	19,5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9,557	29	639,472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104,789	4	215,863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	3,000	-	3,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5,781	1	14,9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95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308	-	15,59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4	-	1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072	5	249,553	9
2XXX	負債總計	938,629	34	889,025	3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893,841	32	893,841	3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631,849	23	663,133	24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839	5	119,8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733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749	6	233,48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2,321	13	353,354	13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4,053)	(2)	(71,482)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	-	10,74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3,254)	(2)	(60,733)	(2)
3XXX	權益總計	1,824,757	66	1,849,595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63,386	100	$ 2,738,6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1,990,535	100	$1,842,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1,461,148	74	1,322,477	72
5900	營業毛利	529,387	26	519,877	2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922)	-	(3,64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3,648	-	2,33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29,113	26	518,564	2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6,641	5	96,680	5
6200	管理費用	171,003	8	165,06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032	4	87,71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6)	-	(42,90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2,600	17	306,557	17
6900	營業淨利	186,513	9	212,00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7,041	-	23,8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69)	-	41,739	2
7050	財務成本	(4,888)	-	(12,92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616	1	14,3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00	1	66,96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94,313	10	$ 278,97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6,175	2	49,23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58,138	8	229,734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9)	-	(8,0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01	-	(86,946)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0)	-	20,08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50)	-	(5,2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8)	-	(80,10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930	8	$ 149,634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77		$ 2.57	
9810	稀釋	$ 1.77		$ 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663,133	$ 114,252	$ -	$ 104,072	($ 1,929)	$ 15,976	$ 1,789,34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14	-	(5,61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9,384)	-	-	(89,38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29,734	-	-	229,73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20)	(69,553)	(5,227)	(80,10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4,414	(69,553)	(5,227)	149,6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663,133	119,866	-	233,488	(71,482)	10,749	1,849,59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973	-	(22,97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733	(60,73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7,484)	-	-	(147,4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1,284)	-	-	-	-	-	(31,28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58,138	-	-	158,13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7)	7,429	(9,950)	(4,20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451	7,429	(9,950)	153,93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631,849	$ 142,839	$ 60,733	$ 158,749	($ 64,053)	$ 799	$ 1,824,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4,313	$ 278,9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411	104,854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69	-
A20200	攤銷費用	8,578	14,107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6)	(42,9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868)	1,279
A20900	財務成本	4,888	12,920
A21200	利息收入	(1,430)	(12,8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616)	(14,3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922	3,64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3,648)	(2,3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4	(3,990)
A31130	應收票據	10,913	1,415
A31150	應收帳款	(44,969)	189,9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	(7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5	6,333
A31200	存　　貨	8,812	(106,8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84	(805)
A32130	應付票據	7,977	5,860
A32150	應付帳款	2,621	4,8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	(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61)	77,619
A32200	負債準備	-	(28,0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8)	5,3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7)	(3,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4,698	491,0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44)	($ 11,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07)	(13,8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247	465,3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0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554)	(28,6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84)	(32,2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30	12,8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015)	(47,5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2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9,82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2,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074)	(111,0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49)	-
C04500	支付股利	(178,768)	(89,3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079)	(1,076,3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7)	(1,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636	(659,6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900	1,097,511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536	$ 437,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製品之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研發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2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8,523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8,523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8,417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8,417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運輸設備成本	$ -	$ 8,417	$ 8,417
租賃負債－流動	-	4,348	4,34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069	4,069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

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u>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u>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本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本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107 年度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之銷售。由於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服務。

(十三)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u>107 年</u>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6	$ 4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2,070	345,35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92,145
	$ 452,536	$ 437,90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	2.90%~3.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3,860	$ 37,409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75,563	$ 36,555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819	$ 1,276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BLOOM ENERGY CO.普通股	74,744	35,279
	$ 75,563	$ 36,555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 BLOOM ENERGY CO.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原投資之 BLOOM ENERGY CO.特別股，因該公司自 107 年 7 月起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而轉換成普通股，是以該項投資已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880	$ 24,793
減：備抵損失	(69)	(124)
	$ 13,811	$ 24,669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53,687	$208,718
減：備抵損失	(3,088)	(3,109)
	$250,599	$205,60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129	$ 334
減：備抵損失	-	-
	$ 129	$ 334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有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不同客戶群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熱能產品部門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34,713	$ 7,413	$ -	$ -	$ -	$ 142,1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12)	(192)	-	-	-	(2,204)
攤銷後成本	$ 132,701	$ 7,221	$ -	$ -	$ -	$ 139,922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120 天以內為 0%~16%；逾期 120 至 240 天為 21%~27%；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7%~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部門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8,927	$ 15,629	$ 2	$ -	$ -	$ 883	$ 125,4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9)	(1)	-	-	-	(883)	(953)
攤銷後成本	$ 108,858	$ 15,628	$ 2	$ -	$ -	$ -	$ 124,488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0.5%；逾期 1 至 360 天為 0%~18%以下；逾期超過 360 天為 100%。本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 年 12 月 31 日

熱能產品部門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9,255	$ 21,347	$ -	$ -	$ -	$ 110,6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33)	(573)	-	-	-	(1,906)
攤銷後成本	$ 87,922	$ 20,774	$ -	$ -	$ -	$ 108,696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120 天以內為 0%~16%以下；逾期 120 至 240 天為 21%~27%；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7%~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部門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13,217	$ 8,361	$ 128	$ -	$ 320	$ 883	$ 122,9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4)	-	-	-	(320)	(883)	(1,327)
攤銷後成本	$ 113,093	$ 8,361	$ 128	$ -	$ -	$ -	$ 121,582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0.5%；逾期 1 至 360 天為 0%~18%；逾期超過 360 天為 100%。本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233	$ 46,19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6)	(42,90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61)
期末餘額	$ 3,157	$ 3,233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5,310	$ 73,314
在 製 品	221,188	230,683
原 材 料	155,549	143,724
物　　料	4,039	5,643
商　　品	312	706
零件備品	12,203	22,397
在途存貨	62,577	43,523
	$511,178	$519,990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61,148 仟元及 1,322,477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251,940	$248,548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KAORI INTERNATIONAL	$251,940	$248,548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KAORI INTERNATIONAL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726	$ 706,955	$ 357,182	$ 145,152	$ 5,884	$ 163,448	$ 450	$ 1,586,797
增添	-	1,878	3,308	4,952	255	17,993	246	28,632
處分	-	-	(1,688)	(11,408)	(984)	(41,630)	-	(55,710)
重分類	-	246	-	-	-	-	(246)	-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36	1,666	-	-	794	-	2,49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726	$ 709,115	$ 360,468	$ 138,696	$ 5,155	$ 140,605	$ 450	$ 1,562,2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047	$ 188,087	$ 54,051	$ 3,676	$ 84,134	$ -	$ 396,995
折舊費用	-	26,113	39,074	11,926	913	26,828	-	104,854
處分	-	-	(1,688)	(11,408)	(984)	(40,691)	-	(54,77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3,160	$ 225,473	$ 54,569	$ 3,605	$ 70,271	$ -	$ 447,078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7,726	$ 615,955	$ 134,995	$ 84,127	$ 1,550	$ 70,334	$ 450	$ 1,115,137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726	$ 709,115	$ 360,468	$ 138,696	$ 5,155	$ 140,605	$ 450	$ 1,562,215
增添	-	643	51,199	1,620	285	18,191	2,616	74,554
處分	-	-	(103,733)	(2,245)	(1,503)	(22,816)	-	(130,297)
重分類	-	2,580	-	-	-	-	(2,580)	-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30,895)	-	-	-	-	-	(30,895)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424	19,558	-	-	3,182	-	23,16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726	$ 681,867	$ 327,492	$ 138,071	$ 3,937	$ 139,162	$ 486	$ 1,498,7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3,160	$ 225,473	$ 54,569	$ 3,605	$ 70,271	$ -	$ 447,078
折舊費用	-	25,849	37,018	12,078	728	26,364	-	102,037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3,404)	-	-	-	-	-	(3,404)
處分	-	-	(103,733)	(2,245)	(1,503)	(22,816)	-	(130,29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5,605	$ 158,758	$ 64,402	$ 2,830	$ 73,819	$ -	$ 415,414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7,726	$ 566,262	$ 168,734	$ 73,669	$ 1,107	$ 65,343	$ 486	$ 1,083,327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廠房設備	38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 至 15 年
車床及沖床	8 至 10 年
電力設備	5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4,043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4,374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118
非 流 動	$ 95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4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26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424
1～5 年	4,099
	$ 8,523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26,622	$ -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0,89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8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86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40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73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 -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6,62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並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720
第 2 年	720
第 3 年	720
第 4 年	720
第 5 年	720
超過 5 年	-
	$ 3,600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及建築	36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60,443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

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30,000	$20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8%-0.96%及 0.91%-0.9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9,992	$ -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20,000	($ 8)	$ 19,992	0.968%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15,863	$326,93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11,074)	(111,074)
長期借款	$104,789	$215,863

本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王道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2～111.02，108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575%，按月計息，自 107.2.1 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1,500 仟元。	$ 54,000	$ 77,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105.01～111.08，108年12月31日利率為1.2104%，按月計息，自106.8.1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9,100仟元。	$ 54,500	$ 72,7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104.07～114.04，108年12月31日利率為1.22%，按月計息，自105.7.15每3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2,084仟元。	45,824	54,1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104.11～109.11，108年12月31日利率為1.20%，按月計息，自106.11.9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3期攤還，每期償還15,385仟元。	61,539	123,077
	215,863	326,93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1,074)	(111,074)
	$104,789	$215,863

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 -

本公司於102年8月14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本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

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12,58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另依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4 年 8 月份及 105 年 8 月份要求本公司將公司債依面額之 102.01%及 103.03%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全數贖回。

十七、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3,526	$109,82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527	16,549
應付貨款	8,963	7,530
應付加工費	8,419	6,590
其　　他	20,177	25,336
	$152,612	$165,829

十八、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退貨及折讓(一)	$ -	$ -
非 流 動		
賠償準備(二)	$ 3,000	$ 3,000

	退貨及折讓	賠償準備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79	$ -	$ 31,079
本期新增（迴轉）	(30,353)	3,000	(27,353)
淨兌換差額	(726)	-	(72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000	$ 3,000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00	$ 3,000
本期新增（迴轉）	-	-	-
淨兌換差額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000	$ 3,000

(一) 107 年相關之產品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賠償準備請參閱附註二九之說明。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161	$ 80,3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853)	(64,7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308	$ 15,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	$ 72,756	($ 61,836)	$ 10,9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5	-	775
利息費用（收入）	985	(1,074)	(89)
認列於損益	1,760	(1,074)	6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	(2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08	-	70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25	-	2,42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4,901	-	4,9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034	(27)	8,007
雇主提撥	-	(4,017)	(4,017)
福利支付	(2,235)	2,235	-
107 年 12 月 31 日	80,315	(64,719)	15,5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4	-	804
利息費用（收入）	904	(963)	(59)
認列於損益	1,708	(963)	7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29)	(1,02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2	-	51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672	-	3,67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046)	-	(1,0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38	(1,029)	2,109
雇主提撥	-	(4,142)	(4,142)
108 年 12 月 31 日	$ 85,161	($ 70,853)	$ 14,30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476)	($ 2,433)
減少 0.25%	$ 2,580	$ 2,5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506	$ 2,474
減少 0.25%	($ 2,418)	($ 2,3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144	$ 4,22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9年	12.4年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89,384	89,384
已發行股本	$ 893,841	$ 893,841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306,961	$338,245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317,071
逾期認股權	7,817	7,817
	$631,849	$663,133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08年6月20日及107年6月2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973	$ 5,61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0,733	-	-	-
現金股利	147,484	89,384	1.65	1

本公司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擬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814	$ -
特別盈餘公積	2,521	-
現金股利	140,333	1.57

另本公司於109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分配新台幣0.43元，計配發38,435仟元。

有關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9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948,351	$1,765,746
勞務收入	42,184	76,608
	$1,990,535	$1,842,354

合約餘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1,090	$ 10,597
合約負債－流動	$ 11,090	$ 10,597

合約負債主係商品銷貨產生之預收貨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430	$ 12,873
租金收入	572	-
其　　他	5,039	10,949
	$ 7,041	$ 23,82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 488)
淨外幣兌換損益	(8,247)	47,89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8	(1,279)
什項支出	(1,590)	(4,392)
	($ 7,969)	$ 41,739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813	$ 11,703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217
	$ 4,888	$ 12,920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37	$104,854
使用權資產	4,374	-
投資性不動產	8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78	14,107
合　　計	$115,858	$118,96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809	$ 72,231
營業費用	35,602	32,6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9	-
	$107,280	$104,8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31	$ 8,621
營業費用	4,947	5,486
	$ 8,578	$ 14,107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923	$ 16,64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745	686
	17,668	17,335
其他員工福利	450,165	450,332
員工福利合計	$467,833	$467,66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3,920	$263,049
營業費用	203,913	204,618
	$467,833	$467,667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及 107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2.10%	2.10%
董監事酬勞	3.50%	3.50%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323	$ -	$ 6,206	$ -
董監事酬勞	7,204	-	10,343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000	$ 28,2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87)	(3,719)
	33,513	24,49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62	28,188
稅率變動	-	(3,445)
	2,662	24,7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175	$ 49,23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194,313	$278,97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8,863	$ 55,794
稅上不予認列之收益	(187)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672
其　　他	(14)	(66)
稅率變動	-	(3,4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487)	(3,7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175	$ 49,236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1,085
本年度產生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72)	17,39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2	1,6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550)	$ 20,080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9,901	$ 19,79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631	($ 1,672)	$ -	$ 8,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38	-	(1,972)	16,866
子公司	912	69	-	9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32	(679)	422	2,975
備抵呆帳	488	(83)	-	4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09	-	509
使用權資產	-	5	-	5
負債準備	2,464	-	-	2,464
	$ 36,565	($ 1,851)	($ 1,550)	$ 33,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 13,058	$ 2,723	$ -	$ 15,7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12	(1,912)	-	-
	$ 14,970	$ 811	$ -	$ 15,781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702	($ 71)	$ -	$ 10,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9	216	17,393	18,838
子公司	584	328	-	9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52	(1,407)	2,687	3,232
備抵呆帳	7,396	(6,908)	-	4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93	(6,193)	-	-
負債準備	6,867	(4,403)	-	2,464
	$ 34,923	($ 18,438)	$ 20,080	$ 36,5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 8,665	$ 4,393	$ -	$ 13,0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12	-	1,912
	$ 8,665	$ 6,305	$ -	$ 14,970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7 年度外，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淨利	$158,138	$229,7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58,138	$229,73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9,384	89,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2	1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9,496	89,56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3,860	$ -	$ -	$ 13,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819	$ 819
－國外上市股票	74,744	-	-	74,744
合　　計	$ 74,744	$ -	$ 819	$ 75,563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7,409	$ -	$ -	$ 37,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1,276	$ 1,276
－國外上市股票	35,279	-	-	35,279
合　　計	$ 35,279	$ -	$ 1,276	$ 36,555

本公司原投資之 BLOOM ENERGY CO.特別股，因該公司自 107 年 7 月起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而轉換成普通股，是以該項投資已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由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2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457)
期末餘額	$ 819

107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23,5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86,946)
轉出第 3 等級	(35,279)
期末餘額	$ 1,276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評價。其評估係按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評估，評估技術及輸入值係參考公司營運情形及國家政策等總體經濟狀況進行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860	$ 37,4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726,761	678,6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5,563	36,55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856,699	$ 816,11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透過董事會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註）	$ 3,964	$ 9,501	$ 939	$ 347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92,145
金融負債	$235,855	$326,9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51,720	$344,406
金融負債	$330,000	$2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04 仟元及 36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4%及 5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30	$ 910	$ 1,878	$ 950	$ -
浮動利率工具	246	493	331,471	-	-
固定利率工具	22,299	36,375	74,305	106,423	-
	$ 22,875	$ 37,778	$407,654	$107,373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50,104	$150,34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415	36,606	75,333	206,831	12,587
	$ 2,415	$ 86,710	$225,679	$206,831	$ 12,587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389,648	$ 237,511
－未動用金額	750,352	1,156,064
	$1,140,000	$1,393,575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16,463	$ 332,537
－未動用金額	588,537	412,463
	$ 805,000	$ 745,000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63,711	$ 61,67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36	$ -

進貨係依成本計價，以反映集團訂價策略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9,686	$ 10,13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96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961	$ 46,177
退職後福利	2,130	1,680
	$ 62,091	$ 47,85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207,726	$207,726
建 築 物	550,288	572,372
	$758,014	$780,098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116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227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華南銀行-壢昌分行及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皆為 600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本公司交付材質不符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無法耐高溫且發生變形等情事，向桃園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桃園地院審理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9,321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將繳交予法院與前述判決金額等額之擔保金 9,321 仟元認列為或有賠償損失，107 年 5 月 15 日上訴二審更改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4,619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是項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

(四) 本公司於 75 年買入之廠房及土地，因當時未鑑界致誤佔用工業區土地，經濟部因而向桃園法院對本公司提出刑事竊占案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該案已於 106 年第 1 季法院宣布有利於本公司之無罪及免訴判決。惟經濟部另於 107 年第 3 季向桃園法院提起對本公司提出返還佔用前述土地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訴訟共計新台幣 20,655 仟元，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實際可能造成之經濟流出約為 3,000 仟元並已全數提列負債準備，未來將視發展情況及其判決情形再進行適當調整。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擴充產能需要於 109 年 2 月向非關係人購置一筆供自用之不動產，支付價款合計約 498,800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693	29.98（美元：新台幣）	$ 410,516
歐元	2,796	33.59（歐元：新台幣）	93,9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0	29.98（美元：新台幣）	14,091
歐元	1	33.59（歐元：新台幣）	34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418	30.715（美元：新台幣）	$ 965,004
歐元	996	35.20（歐元：新台幣）	35,0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4	30.715（美元：新台幣）	14,866
歐元	10	35.20（歐元：新台幣）	352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247)仟元及 47,89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本公司	長期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754	$ 74,744	-	$ 74,744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7,482	819	-	819	
	基金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基金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0	13,860	-	13,86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251,940	$ 13,616	$ 13,616	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254,913	13,691	13,691	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254,206	13,761	13,761	子公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13,761 （註一）	$ 254,206	$ -

註： 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 1,094,854 （註）

註： 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貨	$ 63,711	3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到貨 30 天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 9,686	4	$ 3,922	
	進貨	136	-	以成本計價	依合約付款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96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度 項目	一〇七度	一〇八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59,757	1,274,127	14,370	1.14%
非流動資產	1,478,863	1,489,259	10,396	0.70%
資產總額	2,738,620	2,763,386	24,766	0.90%
流動負債	639,472	799,557	160,085	25.03%
非流動負債	249,553	139,072	(110,481)	(44.27%)
負債總額	889,025	938,629	49,604	5.58%
股　　本	893,841	893,841	0	0.00%
資本公積	663,133	631,849	(31,284)	(4.72%)
保留盈餘	353,354	362,321	8,967	2.54%
其他權益	(60,733)	(63,254)	2,521	4.15%
股東權益總額	1,849,595	1,824,759	(24,836)	(1.34%)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度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57,636	1,469,097	11,461	0.79%
非流動資產	1,293,531	1,307,474	13,943	1.08%
資產總額	2,751,167	2,776,571	25,404	0.92%
流動負債	652,019	812,742	160,723	24.65%
非流動負債	249,553	139,072	(110,481)	(44.27%)
負債總額	901,572	951,814	50,242	5.57%
股　　本	893,841	893,841	0	0.00%
資本公積	663,133	631,849	(31,284)	(4.72%)
保留盈餘	353,354	362,321	8,967	2.54%
其他權益	(60,733)	(63,254)	2,521	4.15%
股東權益總額	1,849,595	1,824,757	(24,838)	(1.34%)

(二)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個體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 25.03%，主要係因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 44.27%，主要係因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2.合併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 24.65%，主要係因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 較前期減少 44.27%，主要係因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三) 未來因應計劃：略。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度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42,354	1,990,535	148,181	8.04%
營業成本	1,323,790	1,461,422	137,632	10.40%
營業毛利	518,564	529,113	10,549	2.03%
營業費用	306,557	342,600	36,043	11.76%
營業利益	212,007	186,513	(25,494)	(12.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963	7,800	(59,163)	(88.35%)
稅前淨利	278,970	194,313	(84,657)	(30.35%)
所得稅費用	49,236	36,175	(13,061)	(26.53%)
本期純益	229,734	158,138	(71,596)	(3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634	153,930	4,296	2.87%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度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931,586	2,083,280	151,694	7.85%
營業成本	1,364,641	1,507,824	143,183	10.49%
營業毛利	566,945	575,456	8,511	1.50%
營業費用	335,843	371,421	35,578	10.59%
營業利益	231,102	204,035	(27,067)	(1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750	(4,955)	(57,705)	(109.39%)
稅前淨利	283,852	199,080	(84,772)	(29.86%)
所得稅費用	54,118	40,942	(13,176)	(24.35%)
本期純益	229,734	158,138	(71,596)	(3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634	153,930	4,296	2.87%

(二)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個體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減少 88.35%，主要係因 107 年度為兌換利益 47,898，本年度為兌換損失 8,247 所致。

(2)稅前淨利：較前期減少 30.35%，主要係因業外收入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較前期減少 26.53%，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本期純益：較前期減少 31.16%，主要係因獲利減少所致。

2. 合併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減少 109.39%，主要係因 107 年度為兌換利益 47,576，本年度為兌換損失 8,988 所致。

(2)稅前淨利：較前期減少 29.86%，主要係因業外收入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較前期減少 24.35%，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本期純益：較前期減少 31.16%，主要係因獲利減少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略。

三、現金流量：

(一)108年個體財報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37,900	266,247	(402,636)	301,511	-	-

108度個體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266,247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狀況持續穩定獲利,營運產生現金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07,015 仟元，主要係因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固定資產之購置等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44,079 仟元，主要係因支付股利所需資金所致。

(二)108年合併財報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38,529	283,828	(445,044)	377,313	-	-

108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283,828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狀況持續穩定獲利,營運產生現金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47,634 仟元，主要係因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固定資產之購置等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44,079 仟元，主要係因支付股利所需資金所致。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整體而言，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整體營運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KAORI INTERTIONAL CO.,LTD	171,641	依照董事會決議大陸轉投資	轉投資認列投資利益 13,616 仟元	無	無
BLOOM ENERGY Corp.	74,744	依照董事會決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108 年度(個體財報)	108 年度(合併財報)
利息支出	4,888	4,888
利息支出佔營收淨額比率	0.25%	0.23%
利息支出佔稅前淨利比率	2.52%	2.46%
兌換損失	8,247	8,988
兌換損失佔營收淨額比率	0.41%	0.43%
兌換損失佔稅前淨利比率	4.24%	4.51%

利率：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報利息支出佔營收比重僅為0.23 %，佔稅前淨利比率為2.46%，相較去年度大幅下降，主因獲利成長。預計未來年利率仍不致大幅調整，本公司除重大資本化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之用，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仍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公司閒置資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機，以安全兼顧合

理收益為考量。

匯率：本公司近年來外銷比重漸漸提升，銷貨及原料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報之兌換損失淨額 8,988仟元，佔營收比重僅為0.43 %，佔稅前淨利比率為4.51 %。公司對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主要以美元計價之進銷交易做自然避險，並透過外幣資產與負債視匯率波動機動調整，公司為使匯率變動風險對公司盈餘衝擊降低，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①對於所持有之外匯部位，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以決定轉換新台幣之時點或保留外匯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

②業務人員於報價及議價過程中，亦衡量匯率變動調整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變動。

③隨時收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機動性調整貸款幣別及隨時掌握匯率變動。

通貨膨脹：本公司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形產生，惟各項原物料上漲對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持續密切觀察中。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8年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部門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究得以成功之因素
熱能事業部	電動車 IGBT 散熱模組	樣品試作階段	200 萬	109/10	1.市場需求明確 2.硬銲技術 3.熱流分析技術 4.材料科學技術
熱能事業部	電動車電池冷卻模組	樣品試作階段	200 萬	109/11	1.市場需求明確 2.硬銲技術 3.熱流分析技術 4.材料科學技術
熱能事業部	不導電液冷卻系統開發	小量生產	200 萬	109/09	1.新能源市場明確 2.硬銲技術 3.熱流分析技術
金屬製品事業部	鹼性燃料電池產氫反應器性能提昇案	設計階段	100 萬	109/12	1.鹼性燃料電池產氫反應器設計能力。 2.高溫工作環境下金屬銲接與製造經驗。
金屬製品事業部	均溫板後段製程技術開發	VC 前段量產階段	500 萬	109/12	1.具備 VC 前段量產能力。 2.具有 VC 銲接相關技術。
新能源事業部	30 立方米甲醇產氫機開發	量產機驗證中	600 萬	109/08	1.廢氣處理技術及廢熱回收技術 2.金屬加工技術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冷凍空調用板式熱交換器開發 B040/50/095/200	板片設計繪圖階段	250 萬	109/12	有特定應用與市場確定需求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大型 AD 用熱交換器開發 A300	模具製作階段	700 萬	109/10	已有客戶願意配合開發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保冷型熱交換器開發 A075/A145/A215	板片設計繪圖階段	265 萬	109/11	已有客戶願意配合開發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氣體熱交換器開發 G140	板片設計繪圖階段	240 萬	109/11	配合潔淨能源之發展有明確目標
燃料電池事業部	大電量固態燃料電池反應爐	原型機開發	500 萬	109/11	對應硬氫焊製程開發成果 複熱器熱交換效率達標
燃料電池事業部	新型披覆塗層開發	配方測試階段	200 萬元	109/10	新配合需安全性高附著力佳擴散效率高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產業政策之變動

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2) 法令之變動

①重要相關法令規章

A.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近期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部分條文修訂外，尚無重大變動，主要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局、勞委會及環境保護署等單位，並無違反影響該行業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B.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

②專利權

本公司之專利權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並取得專利證書，本公司並無侵權之情事。

③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及重大污染環境事件。

④結論

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尚無重大變動，並無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金屬製品及加工：

目前加工對象係以汽車業及家電業為主，近年來上述熱處理加工及銅銲加工產業陸續外移，本公司除持續發展各種材料之銲接技術，並以銅銲加工技術發展無塵室鋼製高架地板及散熱模組等相關自有產品，減少產業外移對本公司銅銲加工事業之影響，並得以延續業務之拓展。

(2)板式熱交換器：

板式熱交換器因具有體積小、高耐壓性佳及適用範圍廣之優點，將持續取代傳統體積較大、熱傳導性能較差之殼管式及鰭管式熱交換器，本公司將繼續開發能適用於不同流體或流量及熱傳導效能更高之新型板式熱交換器，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日益成長。

(3)熱能產品：

因應世界能源短缺及京都協議正式實施及聯合國哥本哈根氣候變遷高峰會議後對環境保護之重視，本公司適時推出兼具節能及環保功效之超高溫熱冰水主機，該產品可大幅減少石化能源之使用，避免燃煤或燃油所造成之溫室效應及氣體排放造成之空氣污染，符合目前世界上環保政策與節能訴求，加上應用市場廣，具市場開發潛力。

國際政府間對於節能減碳，防止溫室效應惡化已有較積極的行動。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中的「京都議定書」於1997年簽訂，2005年生效以來，簽訂的國家必須 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燃料電池由於是直接將化學能轉換成電能，不同於傳統燃燒石化燃料加熱水蒸氣再推動發電機渦輪的發電方式，發電效率較高。例如用於定置型發電的 燃料電池類型像磷酸燃料電池(PAFC)、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CFC)、固體氧化物燃料電

池（SOFC)由於產出等量電力所排放的溫室氣體與污染物均較火力發電為少，也沒有核能 發電輻射污染的疑慮，故成為分散型發電方式的熱門選項。但由於燃料電池目前在成本上仍無法與傳統發電方式競爭，包括我國在內之各國政 府近年來也相繼採取研究經費補助與燃料電池相關產品減稅及補貼等優惠措施以鼓勵本 產業之發展。

從國際市場概況來看，繼美國 Bloom Energy 的固體氧化物型燃料電池(SOFC)產品後，2011 年 10 月礦日石能源(ENEOS)亦將推出家用 SOFC 商品。由於 SOFC 型燃料電池發電效率較高，未來銷售量值得期待。本公司於 2009 年與 Bloom Energy 簽約結盟，負責供應燃料電池中 Hot Box 所需之關鍵零組件的製造加工，至 2012 年度起本公司財務業務上已有明顯穩定的業績及獲利，雙方結盟秉持互信互賴的信念，公司盡力滿足 Bloom Energy 在品質、交期及任何的需求。美國已於 2018 年 2 月恢復對於燃料電池的投資稅減免政策(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並追溯自 2017 年起，實施期限至 2021 年，減免比率則由 30%逐步降低至 22%，凡是納稅人投資符合相關規定的燃料電池設備，美國政府即減免投資者設備成本乘以減免比率的賦稅，上限為每 kW 功率 3,000 美元。我國燃料電池設置政策初期則以工業餘氫為主要氫氣來源，研擬示範驗證運轉之獎勵措施，吸引餘氫業者及國內用電大戶建置，至 2025 年以建置兩座 30MW(百萬瓦)示範場為目標。因應法案通過後客戶需求將逐漸回穩，預期今年度在產品出貨量可能較去年成長，這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很大的助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尚無企業形象改變之問題。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幾年來由於國內勞工意識抬頭，物價水準上揚，各產業在面臨台灣人工成本高漲、勞工人力短缺及相關土地、原材料成本均高漲之情況下，為有效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競爭力，均紛紛外移至工資及相關成本較低廉之大陸地區，並逐漸以大陸為主要之生產基地。

本公司有鑑於大陸經濟及產業之快速發展，並就近服務客戶與拓展亞太地區，故本公司增設生產線至大陸寧波轉投資設廠生產，本公司則持續以研發、設計中心及製程為主。

大陸地區產能穩定且獲利，應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之貢獻，且本公司除因應產業成長擴充自有產能外，尚與外包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在產能利用率的調節上，應可有效因應未來景氣循環及產品需求之變動。

由於本公司擁有強大的硬焊及氬焊能力，高力獲國際綠色科技大廠的青睞,成為其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長期發展，民國 98 年成立燃料電池事業部，正式對外界宣示決心成為能源產業重要角色的一個關鍵里程碑。公司於 99 年 7 月於中壢工業區燃料電池第一座新廠落成，乃生產固態氧化物型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至 102 年度，此熱能產品燃料電池確實為

本公司營收獲利創造了歷史性的高點。綜觀全球燃料電池產業持續成長,燃料電池出貨量每年以倍數成長，本公司為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產能並滿足訂單需求持續提升競爭力，於 100 年開始興建高雄本洲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並於100年12月新廠正式落成，新廠主要用途為擴建燃料電池事業部之生產空間及發展零件中心，另本公司 103 年度中壢三廠金屬製品加工廠也已改建完成，但金屬製品加工作業轉至高雄廠生產，因此本公司中壢燃料電池生產空間可充分提高，並滿足客戶出貨量持續強勁之成長需求，故擴充廠房對公司之風險尚屬有限。106 年 02 月中壢工業區總廠全球營運總部辦公大樓啟用。

本公司憑藉多年投入熱交換器設計製造以及金屬工件焊接製造等市場，在冷凍空調、熱管理及能源產業累積多年的經驗。適逢近幾年人臉辨識、自動駕駛及遠端看診等網路應用崛起，推動了 5G 通訊及雲端產業快速發展，本公司對於耗電量龐大之雲端資料中心推出一系列節能之液體冷卻系統產品。如今原本坐落於中壢工業區之廠房空間用作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事業部使用已近飽和，是故公司於 109 年 3 月購入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之土地廠房，預計大規模量產後正式投入新廠雲端資料中心冷卻模組之生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板式熱交換器、金屬製品加工及熱能產品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公司對各項零件之品質有一定特殊條件之要求，且部份原材料尚需通過主要銷貨客戶之品質認定，故為控制品質及確保各項材料來源不虞匱乏，會定時針對各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狀況、交期準確性、財務狀況及公司組織等做評鑑，以確保其供貨品質，且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前十大進貨各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均未超過 16.03%，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在原物料採購方面，得依據各供應商之報價、品質、交易條件等選擇採購對象，且進貨採購儘可能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乃為降低採購集中之風險，整體進貨來源尚稱穩定，應不致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近年度國際金屬原料之價格波動，致供應商供應期間也因原料供不應求而隨之拉長，在原料價格波動及備料時間加長下，使得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委外的關鍵廠商必須加強存貨備料及安全存貨管理，並將成本適時轉嫁予下游廠商以維持毛利率。

(2)銷貨風險：

本公司之營收來源為加工及產品之銷售，其主要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知名企業，108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合計金額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71.13%，由前十大客戶及客戶別之銷售比重可知，除燃料電池單一客戶 BLOOM ENERGY 外，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情形。而客戶 BLOOM ENERGY 於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第一季止，皆占各當期合併銷貨淨額之 48.30％及 49.29％，係因本公司與 BLOOM ENERGY 配合生產的燃料電池之加工件及機構件於 98 年度起正式出貨，世界各國受環保議題高漲影響，近年之全球需求量呈跳躍式成長，致客戶 Bloom Energy 營收長紅，連帶推升本公司燃料電池熱反應爐業績持續穩定成長所致。本公司目前為 Bloom Energy 燃料電池熱反應爐機構件全球主力供應廠商及雙方協同開發產品之合作關係而言，短期內尚不致有

斷然中止合作契約之虞。

本公司運用累積多年的熱處理加工、銅銲加工及板式熱交換器等經驗，以優良之技術、穩定之品質及準確之交期，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外，更透過研究發展，開發新種熱處理、銅銲服務及熱能技術，以拓展客源，積極創造新的產品及業務機會。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竊佔國有土地案：

107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經濟部向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不當得利之起訴狀。經濟部向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以下簡稱桃園地院）提起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訴訟，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 20,655,000 元整。經濟部請求自 9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7 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新台幣 16,677,993 元整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濟部並追加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高力公司清除 204-2 地號土地地上物並返還該土地為止，按月給付經濟部新台幣 221,340 元整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8年4月30日經濟部向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提出訴訟請求項目的縮減。本公司應將坐落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204-2〈1〉、〈3〉、〈4〉、〈5〉、〈7〉、〈8〉地號共計145平方公尺土地之地上物清除，將該基地交還經濟部；及應返還經濟部新台幣11,239,338元整及自10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經濟部新台幣35,627元整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經桃園地院審理已於109年3月18日判決，高力公司應應將坐落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204-2 地號土地如附圖即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204-2（1）、204-2（3）、204-2（4）、204-2（5）、204-2（7）、204-2（8），面積共為145平方公尺之管線及水泥基座騰空拆除，並將占有部分之土地返還予經濟部。高力公司應給付經濟部新臺幣68萬9,339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

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高力公司應自民國104年7月24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止，按月給付經濟部新臺幣4,713元。

現階段高力公司對一審桃園地方法院判決不服，已於109年4月10日提起第二審上訴。

(2)名佳利案：

名佳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名佳利公司主張本公司 97 年至 102 年間所交付的 4 批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有無法耐高溫且發生變形、嚴重彎曲、翹曲之情形等，因而向本公司求償金額新台幣 17,106,572 元整，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經桃園地院審理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判決，高力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9,320,953 元。

105 年 3 月 25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宣判，判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名佳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618,916 元。

現階段高力公司針對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應給付 4,618,916 元部分不服判決，已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另名佳利公司對其敗訴部分亦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91.03.04	Trust Net Chambers,Lotemau Centre,P.O.Box 1225,Apia,Samoa	NTD 171,641	投資業務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91.03.04	Trust Net Chambers,Lotemau Centre,P.O.Box 1225,Apia,Samoa	NTD 169,984	投資業務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91.07.02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 8 號	RMB 41,380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之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項。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韓顯壽	5,100,000	100%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	高力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韓顯壽	5,050,000	1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高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韓顯壽、韓顯福、王心五	—	100%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NTD 171,641	NTD 255,862	NTD 0	NTD 255,862	NTD 13,691	NTD 13,636	NTD 13,616	—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NTD 169,984	NTD 254,913	NTD 0	NTD 254,913	NTD 13,761	NTD 13,706	NTD 13,691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RMB 41,380	RMB 64,384	RMB 5,335	RMB 59,049	RMB 34,789	RMB 3,917	RMB 3,057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1 頁 – 第 148 頁。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 股 ; %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5,100,000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5,050,000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韓顯福 王心五

2. 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6	以成本計價	依合約付款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96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3,711	成本加價平均約10%	到貨30天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9,686	4	3,922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無。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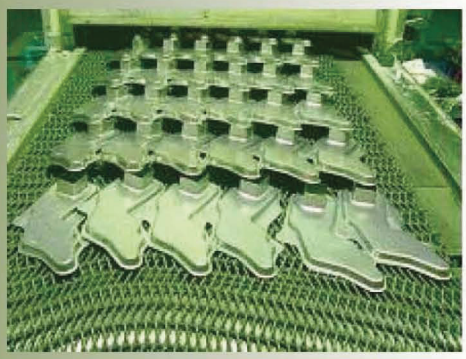

KAORI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s://www.kaori-taiwan.com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